

证券代码：300090

证券简称：盛运股份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十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评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前，盛运股份已持有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用”）10%的股权，本次交易盛运股份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等43名中科通用股东（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中科通用合计80.3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盛运股份将持有中科通用90.36%的股权。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盛运股份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以发行股份上限4,714万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25,527.217万股变更为30,241.217万股，社会公众股股数为20,821.817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8.85%，不低于25%，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开晓胜持有本公司9,219.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6.12%，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开晓胜仍持有本公司9,219.40万股股份，以发行股份上限4,714万股计算，其持股比例将变更为30.49%，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科通用80.36%股权，经初步预估，中科通用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66,181.12万元，增值率为212.29%。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53,183.15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净值协

商确定。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盛运股份将以现金与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其支付交易对价，其中现金支付的比例为 20%，股份支付的比例为 80%；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有限合伙企业的，盛运股份将全部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其支付交易对价。

（二）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4.5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股份发行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3,356 万股，其中，向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共发行不超过 1,241 万股，向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博融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圆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蓝金立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 名法人或者有限合伙企业共发行不超过 2,115 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中科通用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说明
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博融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圆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建光、褚晓明、崔淑英、狄小刚、高军、戈有慧、李坚、马长永、孙广藩、孙景洲、唐学军、严勇、薛齐双、周义力、周彤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个月	持有中科通用股权 不足12个月
杨坚、姜鸿安、曹俊斌、郑凤才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个月	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交易对方为中科通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愿锁定 36个月
北京蓝金立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彭胜文、朱育梁、张农、杨丽琴、张益、张宏文、盛来喜、沈文琦、陈建国、付世文、王福核、翟华、戴立虹、张京平、徐晓春、韩小武、康忠、李咏梅、蒋宏利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个月	持有中科通用股权 已满12个月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经本次交易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根据中科通用的初步盈利预测和预估值结果，交易对方承诺：中科通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6,700万元、8,300万元和8,900万元，如果相关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净利润较高的，则以资产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净利润为承诺利润。

2、补偿安排

中科通用在承诺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交易对方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及现金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

案/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

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持有中科通用股权不足 12 个月的交易对方及同时担任中科通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均为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的 36 个月，该等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与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基本一致，因此盈利预测补偿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上述交易对方所持的中科通用股权占本次拟收购的中科通用股权的比例为 74.46%。

除上述交易对方外，其他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的 12 个月，股份锁定期未能完全覆盖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上述交易对方所持的中科通用股权占本次拟收购的中科通用股权的比例为 25.54%。针对该部分交易对方的盈利预测补偿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公司安排如下：

(1)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中对盈利预测期间、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等做出了约定，同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载明了不履行协议的违约责任。若股份锁定期满后，上述交易对方已将股份出售，同时在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上述交易对方不以股份或者现金的方式履行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2) 上述交易对方已就股份锁定做出承诺：若所认购股份的领导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后续本公司将根据证监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在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采取按盈利预测业绩实现程度分期解除股份锁定、上述交易对方将股份出售的现金存入共管账户等方式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四、配套融资安排

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具体安排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

具体方案/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公司已聘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且具备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五、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012年10月23日，盛运股份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合同即生效。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53,183.15万元，占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0,003.65万元的53.18%。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2年10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

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8 月 28 日起开始停牌。本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14.14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2 年 7 月 30 日）收盘价为 13.56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2 年 7 月 31 日至 2012 年 8 月 27 日期间）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4.28%。

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深证综指（399106.SZ）累计跌幅 1.10%，创业板指数（399006.SZ）累计涨幅 4.95%。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 C 类制造业中的 C71 普通机械制造业，归属于机械设备板块（399138.SZ）。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机械设备板块指数（WIND 证监会行业指数）累计跌幅为 0.96%。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综指（399106.SZ）、创业板指数（399006.SZ）和机械设备指数（399138.SZ）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风险

除本次重组所涉及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本次交易面临的主要风险还包括：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标的资产估值风险、盈利预测风险、收购整合风险、经营风险及股市风险等。

本公司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 义	12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信息	15
二、本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5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17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五、前十名股东情况	19
六、主营业务概况	19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九、本次交易前已持有中科通用股权的说明	21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2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22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22
三、其他事项说明	58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5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59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60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2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2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9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9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69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69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70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1
一、基本信息	71
二、历史沿革	72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89
四、子公司情况	90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92
六、主营业务情况.....	92
七、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99
八、中科通用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有关批复文件.....	105
九、本次交易不需中科通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说明.....	106
十、中科通用所属资产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106
十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106
十二、核心竞争优势及持续盈利能力.....	107
十三、本次交易的预评估情况说明.....	109
十四、中科通用股权最近三年进行评估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116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1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2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21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2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23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124
一、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程序及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124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24
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32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132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132
三、网络投票安排.....	132
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133
五、股份锁定安排.....	133
六、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133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34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3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6
一、独立董事意见.....	136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36
三、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140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142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盛运股份	指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090
中科通用/标的公司	指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湧金	指	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博融	指	上海博融贸易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	指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圆基	指	重庆圆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金立方	指	北京蓝金立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发股对象	指	赣州湧金、上海博融、第一创业、重庆圆基、蓝金立方、彭胜文、李建光、褚晓明、杨坚、朱育梁、姜鸿安、曹俊斌、周彤、张农、杨丽琴、张益、张宏文、盛来喜、沈文琦、陈建国、付世文、郑凤才、王福核、翟华、戴立虹、张京平、徐晓春、韩小武、孙景洲、戈有慧、严勇、康忠、李咏梅、李坚、高军、马长永、狄小刚、周义力、薛齐双、蒋宏利、孙广藩、唐学军、崔淑英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科通用 80.36% 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等 43 名中科通用股东合法持有的中科通用合计 80.36%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辽阳中科	指	辽阳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的全资子公司，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建期
阜新中科	指	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的全资子公司，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建期
宣城中科	指	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的全资子公司，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建期
白山中科	指	白山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中科通用的全资子公司，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建期

鹰潭中科	指	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的全资子公司，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建期
瓦房店中科	指	瓦房店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的全资子公司，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建期
伊春中科	指	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51% 股权，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济宁中科	指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30% 股权
安庆中科	指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30% 股权
中联环保	指	中联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20% 股权
来宾中科	指	来宾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20% 股权
锦州中科	指	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20% 股权
淮安中科	指	江苏淮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10% 股权
宁波中科	指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8.33% 股权
TRIL	指	Tanjung Rhu Investments Limited（后更名为中马绿能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预案/本预案	指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盛运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企华	指	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0年和2011年和2012年1月至9月

注：（1）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Anhui Shengyun Machinery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090
证券简称	盛运股份
注册地址	安徽省桐城市同安路 265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东环路 1 号
注册资本	255,272,17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开晓胜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000017035
邮政编码	231400
联系电话	(0556)6205898 (0551)4840188
传真	(0556)6205898 (0551)4844638
公司网站	www.300090.com.cn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干法脱硫除尘器、生活及医疗垃圾焚烧处理设备,带式、螺旋、链式、刮板输送机、斗式提升机、矿用皮带机、给料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国家禁止、限制类除外);自有房屋租赁。

二、本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改制及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桐城市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28 日。2004 年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证书》(皖政股[2004]第 9 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桐城市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国资办函[2004]18 号)批准,以截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2,232.05 万元按 1.028:1 的比例折成股份 2,169.7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2400061)。

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开晓胜	2,009.70	92.64
2	王金元	40.00	1.84
3	开胜林	40.00	1.84
4	赵敬辞	40.00	1.84
5	赵良辞	40.00	1.84
合计		2,169.70	100.00

（二）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05年9月3日，经本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注册资本由2,169.70万元增加至5,189.70万元，增资3,020.00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650.00万元和资本公积460.60万元转增股本1,110.60万股；开晓胜以货币资金481.20万元、实物资产988.20万元认购股本1,469.40万股；王金元、开胜林、赵敬辞、赵良辞各以货币资金60.00万元认购股本240.00万股；新增股东开琴琴、胡凌云各以货币资金100.00万元认购股本200.00万股。

2007年12月5日，经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李建光以每股1.79元的价格，以现金1,000万元认购560.00万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5,189.70万元增至5,749.70万元。

2007年12月28日，经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北京老友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每股3.12元的价格，以现金3,000.00万元认购本公司961.5385万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5,749.70万元增至6,711.2385万元。

2007年12月19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确认2007年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创业风险投资项目下达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07]3526号），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以股权形式对本公司进行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创业风险投资，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

2008年6月13日，经本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国投

高科出资 4,000.00 万元，以每股 2.58 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认购 1,552.37 万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6,711.2385 万元增至 8,263.6085 万元。

2009 年 6 月 24 日，经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和中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3,900.00 万元和 1,170.00 万元，以每股 3.90 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认购 1,300.00 万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8,263.6085 万元增至 9,563.6085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55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3,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变为 12,763.6085 万股。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11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以总股本 12,763.608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由 12,763.6085 万股增加至 25,527.2170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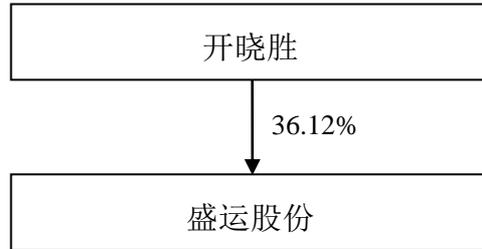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开晓胜先生，未发生控股权变更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开晓胜持有本公司 9,219.4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6.12%。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开晓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082119640901****

住所：安徽省桐城市同安路 265 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东环路 1 号

电话：0556-620589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 3 月至今，开晓胜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开晓胜持有本公司 9,219.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12%。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开晓胜除持有本公司 36.12% 股份以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或控制其他公司。

五、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开晓胜	限售流通股	92,194,000	36.12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流通股	24,647,400	9.66
3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股	20,000,000	7.83
4	中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	6,000,000	2.35
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股	5,700,631	2.23
6	交通银行-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股	5,000,000	1.96
7	中国农业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股	4,306,800	1.69
8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股	4,127,423	1.62
9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流通股	3,615,000	1.42
10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股	3,084,230	1.21
合计			168,675,484	66.09

六、主营业务概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制造传输机械产品和环保设备产品。本公司一贯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动力，高度注重技术研发和科技投入，生产的输送机械产品及环保设备产品广泛的运用于钢铁、水泥、火电、矿山、垃圾焚烧尾气处理等多个行业，因此本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分布较广，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国家一系列政策的实施，本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行业如水泥、钢铁、火电、矿山、垃圾焚烧尾气处理等行业的投资将持续增长，加上本公司自身技术及

规模优势日益凸显，产品的市场空间有望得到进一步扩大。近年来，本公司充分抓住了输送机械产品良好的销售机遇，发挥技术、产能、规模优势，提高了市场占有率。同时，本公司紧紧抓住环保行业发展的契机，不断拓展和加大垃圾焚烧发电产业的投资，提升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设备市场竞争力和焚烧发电厂的总包工程技术的研究水平，为后续成为垃圾发电以及成套环保设备和输送设备总包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最近两年一期本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尾气净化处理设备	11,930.98	35.33%	24,784.88	37.26%	14,522.36	34.24%
输送机械	21,744.89	64.38%	39,942.12	60.05%	27,569.25	64.99%
其他	98.77	0.29%	1,788.95	2.69%	327.10	0.77%
合计	33,774.64	100.00%	66,515.96	100.00%	42,418.71	100.00%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9,800.17	207,355.32	148,705.82
负债总额	147,061.74	107,351.67	61,39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738.43	100,003.65	87,30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967.24	94,129.13	94,129.13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3,774.64	66,515.96	42,418.71
利润总额	4,714.45	8,401.08	6,326.85
净利润	4,011.14	7,126.98	5,34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4.47	7,219.98	5,341.72

(三)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8	0.4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0	3.69	6.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45	-0.22
资产负债率(%)	58.87	51.77	4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	7.39	9.15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交易前已持有中科通用股权的说明

2010年11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受让北京紫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科通用的220万股股权，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949号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在综合考虑评估结果、中科通用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4,400.00万元。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赣州湧金、上海博融、第一创业、重庆圆基、蓝金立方等 5 名法人或者有限合伙企业以及彭胜文、李建光、杨坚等 38 名自然人。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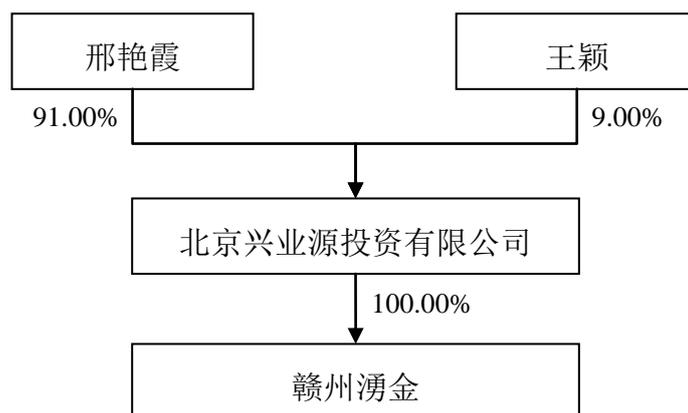
(一) 赣州湧金

1、基本情况

名称	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赣州市红旗大道 46 号
法定代表人	耿书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号	赣市直地税证字 360700210021620
税务登记号	360701561053639
组织代码	56105363-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稀土项目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稀土经营）；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24 日至 2060 年 8 月 23 日

2、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赣州湧金控股股东为北京兴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邢艳霞，赣州湧金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3、最近两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赣州湧金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063.92	9,991.23
流动资产	2,668.92	9,991.23
非流动资产	7,395.00	--
负债合计	73.00	--
流动负债	73.00	--
非流动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9,990.92	9,991.23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26	-8.77
利润总额	-0.30	-8.77
净利润	-0.30	-8.77

4、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赣州湧金除持有中科通用 13.18% 股权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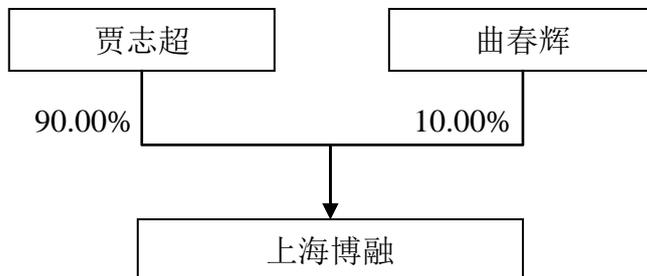
(二) 上海博融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博融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嘉定区嘉松北路 55 号 28 幢 5053 室
法定代表人	贾志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号	310114002297663
税务登记号	国地税沪字 310114579157380
组织代码	57915738-0
经营范围	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焦炭、钢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2、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上海博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贾志超，上海博融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3、最近一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博融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230.82
流动资产	600.82
非流动资产	6,630.00
负债合计	6,749.16
流动负债	6,749.16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481.66
项目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8.34
利润总额	-18.34
净利润	-18.34

4、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海博融除持有中科通用 11.82% 股权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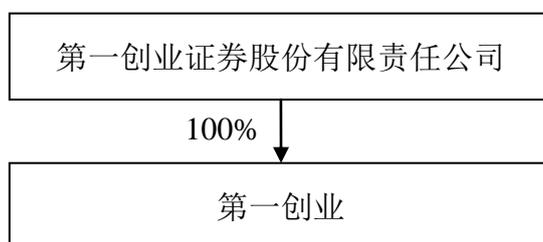
(三) 第一创业

1、基本情况

名称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裙楼六层 603
法定代表人	钱龙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40301104586894
税务登记号	深税登字 440300553875835
组织代码	55387583-5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公司经批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直投资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4 月 6 日至永续经营

2、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第一创业控股股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创业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3、最近两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第一创业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6 日，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0,514.13	20,097.61
流动资产	17,893.99	17,439.08
非流动资产	2,620.14	2,658.53
负债合计	302.34	41.53
流动负债	292.87	36.03
非流动负债	9.47	5.50
所有者权益	20,211.80	20,056.09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348.45	173.18
营业利润	-587.53	68.26
利润总额	212.47	68.26
净利润	155.71	56.09

4、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第一创业除持有中科通用 9.09% 股权外，其持有的其他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所属行业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控制关系
服务业	北京一创吉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控股
存储行业	深圳市迪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参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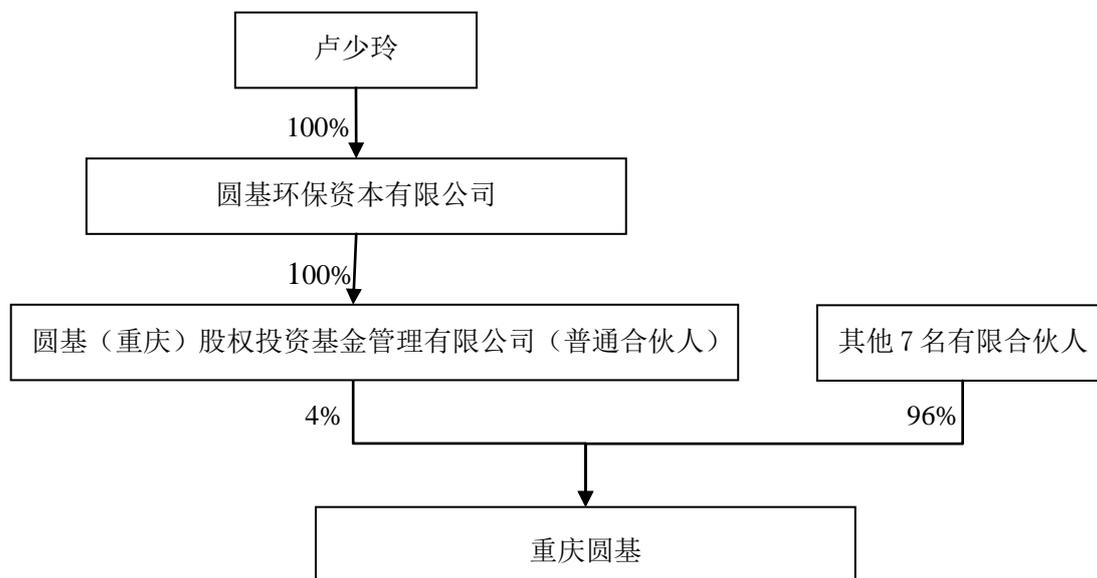
（四）重庆圆基

1、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圆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9号10楼—A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圆基（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出资额	25,000 万元
注册号	渝中 500103200015750
税务登记号	渝税字 50010356873383X 号
组织代码	56873383-X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从事对未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7 日

2、出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重庆圆基的出资关系图如下：



3、最近一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和主要财务指标

重庆圆基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853.78
流动资产	5,902.85
非流动资产	3,950.94
负债合计	0.54
流动负债	0.54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9,853.24
项目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46.40
利润总额	-146.40
净利润	-146.40

4、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重庆圆基除持有中科通用 6.36% 股权之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五）蓝金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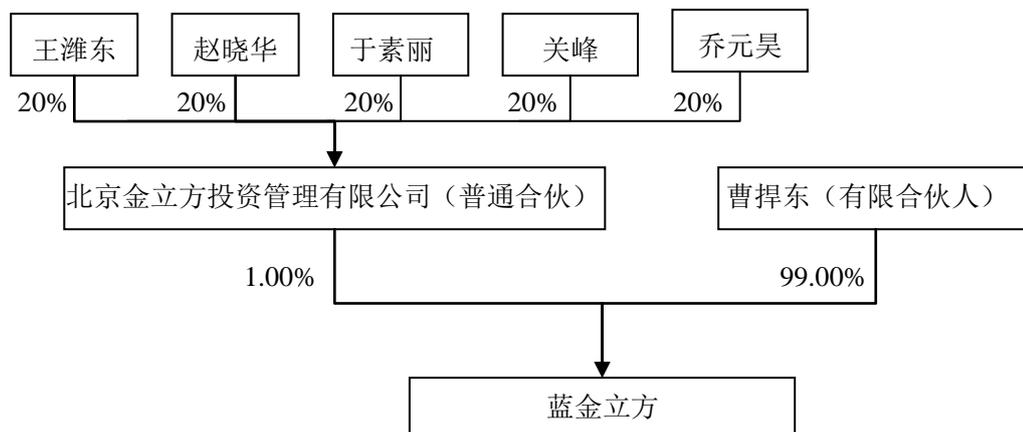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蓝金立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 9 号国宾酒店 B 座 908B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关峰为代表）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 万元
注册号	110102013536282
税务登记号	京税证字 110102567406167 号
组织代码	56740616-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8日
------	------------

2、出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蓝金立方的出资关系图如下：



3、最近一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蓝金立方成立于2011年1月18日，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695.44
流动资产	95.44
非流动资产	2,600.00
负债合计	0.19
流动负债	0.19
非流动负债	0.19
所有者权益	2,695.25
项目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489.75
利润总额	-489.75
净利润	-489.75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蓝金立方除持有中科通用 5.91% 股权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六）彭胜文

1、基本情况

姓名	彭胜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62219670120****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一路国城花园 2 栋 29E4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一路国城花园 2 栋 29E4
电话	0755-8301663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彭胜文通过深圳市豪洲胜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彭胜文除直接持有中科通用 6.82% 股权、深圳市豪洲胜投资有限公司 50% 股权及间接持有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七) 李建光**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建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719701027****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衙门口东街 98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衙门口东街 98 号
电话	010-6861550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池州天元钙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至 12 月	董事长	持有安徽池州天元钙业有限公司 50% 股权
北京本生天宇创业投资公司	2009 年 12 月至今	副总经理	持有北京本生天宇创业投资公司 50% 股权
中科通用	2012 年 3 月至今	董事	持有中科通用 5.91%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李建光除持有中科通用 5.91% 股权、北京本生天宇创业投资公司 50% 股权及安徽池州天元钙业有限公司 50%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八) 褚晓明**1、基本情况**

姓名	褚晓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42219860505****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华顺家园 5 幢 302
通讯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华顺家园 5 幢 302
电话	0551-342834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合肥华元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	业务部经理	否
亿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至今	总经理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褚晓明除持有中科通用 4.55%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九) 杨坚**1、基本情况**

姓名	杨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21961050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3 号楼 706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3 号楼 706 号

电话	010-8256991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杨坚就职于中科通用，目前任中科通用董事、总裁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杨坚持有中科通用 2.59%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杨坚除持有中科通用 2.59%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十) 朱育梁

1、基本情况

姓名	朱育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2219720808****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滨湖区滨湖镇南泉村永福新村 7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滨湖区滨湖镇南泉村永福新村 7 号
电话	0510-859521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锡中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至今	董事长	持有无锡中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
无锡华茂自动化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至今	董事长	持有无锡华茂自动化成套设备有限公

			司 94% 的股权
霍尔果斯中科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011 年 9 月至今	董事长	持有霍尔果斯中科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98% 的股权
中科通用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	董事	持有中科通用 1.82%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朱育梁除持有中科通用 1.82% 股权、无锡中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 股权、无锡华茂自动化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4% 股权及霍尔果斯中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十一) 姜鸿安

1、基本情况

姓名	姜鸿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0100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814 楼 1301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814 楼 1301 号
电话	010-8256991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姜鸿安就职于中科通用，目前任中科通用董事、技术副总裁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姜鸿安持有中科通用 1.82%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姜鸿安除持有中科通用 1.82%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十二) 曹俊斌**1、基本情况**

姓名	曹俊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319670610****
住所	北京市宣武区平原里小区 5 号楼 3 门 901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平原里小区 5 号楼 3 门 901 号
电话	010-8256991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曹俊斌就职于中科通用，目前任中科通用营销副总裁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曹俊斌持有中科通用 1.82%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曹俊斌除持有中科通用 1.82%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十三) 周彤**1、基本情况**

姓名	周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8080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花园安和园 17 楼 6 门 201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花园安和园 17 楼 6 门 201 号

	号
电话	010-8256992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1月至6月	财务部总经理助理	否
中科通用	2009年7月至今	资产经营部总经理	持有中科通用1.00%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周彤除持有中科通用1.00%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十四) 张农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农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81226****
住所	北京海淀区五道口华清家园19楼407室
通讯地址	北京海淀区五道口华清家园19楼407室
电话	8286315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百事可乐	2009年1月至2010年4月	财务总监	否
中科通用	2010年5月至2012	财务总监	持有中科通用

	年 6 月		0.91% 股权
--	-------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张农除持有中科通用 0.91%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十五) 杨丽琴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丽琴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0321197104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路 8 号院 4 号楼 403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路 8 号院 4 号楼 403 号
电话	010-5820706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就职于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目前任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杨丽琴与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存在产权关系。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杨丽琴除持有中科通用 0.68%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十六) 张益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70051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小区 3 楼 1108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小区 3 楼 1108 号
电话	010-8256992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张益就职于中科通用，目前任中科通用市场发展部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张益持有中科通用 0.55%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张益除持有中科通用 0.55%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十七）张宏文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宏文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0042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87 楼 306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87 楼 306 号
电话	010-8256992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张宏文就职于中科通用市场发展部。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张宏文持有中科通用 0.45%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张宏文除持有中科通用 0.45%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十八）盛来喜

1、基本情况

姓名	盛来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51952121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园南里四区 408 楼 605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园南里四区 408 楼 605 号
电话	010-8256992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盛来喜就职于中科通用。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盛来喜持有中科通用 0.41%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盛来喜除持有中科通用 0.41%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十九）沈文琦

1、基本情况

姓名	沈文琦
----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47120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930 楼 306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930 楼 306 号
电话	010-8256992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退休无业。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沈文琦除持有中科通用 0.41%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十）陈建国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建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1021967112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80 号中科院中科集团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80 号中科院中科集团
电话	010-6238132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 2012 年 6 月，任职于中科通用。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陈建国持有中科通用 0.32% 股权。

2012年6月至今，无业。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陈建国除持有中科通用 0.32%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十一）付世文

1、基本情况

姓名	付世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21966060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25 号-2 中科院人才交流中心（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25 号-2 中科院人才交流中心（6）
电话	010-8256992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付世文就职于中科通用，目前任中科通用市场发展部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付世文持有中科通用 0.32%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付世文除持有中科通用 0.32%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十二）郑凤才

1、基本情况

姓名	郑凤才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292919661004****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小区东区 10 楼 5 门 101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小区东区 10 楼 5 门 101 号
电话	010-8256992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郑凤才就职于中科通用，目前任中科通用监事、物资供应部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郑凤才除持有中科通用 0.32%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郑凤才除持有中科通用 0.32%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十三）王福核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福核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0319661206****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高新龙泉西里 409 楼 2 门 102 号
通讯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高新龙泉西里 409 楼 2 门 102 号
电话	010-8256992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	无

居留权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王福核就职于中科通用，目前任中科通用技术部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王福核除持有中科通用 0.32%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王福核除持有中科通用 0.32%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十四）翟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翟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0102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 号眷 28 楼 342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 号眷 28 楼 342 号
电话	010-8256993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翟华就职于中科通用，目前任中科通用行政综合部主任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翟华持有中科通用 0.32%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翟华除持有中科通用 0.32%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十五）戴立虹

1、基本情况

姓名	戴立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58111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小区 12 号楼 210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小区 12 号楼 210 号
电话	010-8256992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戴立虹就职于中科通用。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戴立虹持有中科通用 0.23%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戴立虹除持有中科通用 0.23%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十六）张京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京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2101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13 楼 104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13 楼 104 号
电话	010-82569666-31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张京平就职于中科通用，目前任中科通用行政综合部副主任

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张京平除持有中科通用 0.23%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张京平除持有中科通用 0.23%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公司。

（二十七）徐晓春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晓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21965020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3 号楼 1201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3 号楼 1201 号
电话	010-8256992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徐晓春就职于中科通用。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徐晓春持有中科通用 0.23%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徐晓春除持有中科通用 0.23%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十八）韩小武

1、基本情况

姓名	韩小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550316****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西三区 20 楼 1 门 801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西三区 20 楼 1 门 801 号
电话	010-6412206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韩小武就职于中科通用，目前任技术部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韩小武持有中科通用 0.23%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韩小武除持有中科通用 0.23%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公司。

（二十九）孙景洲

1、基本情况

姓名	孙景洲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10219620824****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0 号 15 号楼 2 单元 301
通讯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0 号 15 号楼 2 单元 301
电话	010-8256959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 1 月至今，孙景洲就职于中科通用。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孙景洲持有中科通用 0.23 %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孙景洲除持有中科通用 0.23%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十) 戈有慧

1、基本情况

姓名	戈有慧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50219700730****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马家山 1 号
通讯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山水人家 20 栋 702 室
电话	0537-203659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 1 月至今，戈有慧就职于中科通用。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戈有慧持有中科通用 0.23 %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戈有慧除持有中科通用 0.23 %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十一) 严勇

1、基本情况

姓名	严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302219660309****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西三环四段黄金路9号西线阳光7-2-201
通讯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813-397171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泰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	总经理	否
四川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至今	EPC项目副经理、自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理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严勇除持有中科通用0.23%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十二）康忠

1、基本情况

姓名	康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3010519610327****
住所	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互助南里20号楼3门507号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互助南里20号楼3门507号
电话	010-8256992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康忠就职于中科通用，目前任锦州中科项目总经理。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康忠持有中科通用 0.18%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康忠除持有中科通用 0.18%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十三）李咏梅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咏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1021975090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 3 号楼 2 门 231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 3 号楼 2 门 231 号
电话	010-8256992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李咏梅就职于中科通用，目前任技术部处长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李咏梅持有中科通用 0.14%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李咏梅除持有中科通用 0.14%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十四）李坚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6001953060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8 号珠江绿洲家园 6 号楼 270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8 号珠江绿洲家园 6 号楼 2702
电话	010-8256966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 1 月至今，李坚就职于中科通用。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李坚持有中科通用 0.09%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李坚除持有中科通用 0.09% 股权外，未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十五）高军

1、基本情况

姓名	高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21950110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逸成东苑 1-4-901 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逸成东苑 1-4-901 室
电话	010-8256992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年1月至2010年11月，高军就职于中科通用，任市场部高级主管职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高军持有中科通用0.09%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高军除持有中科通用0.09%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十六）马长永

1、基本情况

姓名	马长永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5010219770926****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昌平路380号院32 [#] -4-70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昌平路380号院32 [#] -4-702
电话	010-8256966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年1月至今，马长永就职于中科通用，目前任技术部高级主管。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马长永持有中科通用0.09%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马长永除持有中科通用0.09%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十七) 狄小刚

1、基本情况

姓名	狄小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070219670916****
住所	北京石景山玉泉西里二区远洋山水8#1010
通讯地址	北京石景山玉泉西里二区远洋山水8#1010
电话	010-82569666-7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年1月至今就职于中科通用，目前任项目管理部处长。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狄小刚持有中科通用0.09%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狄小刚除持有中科通用0.09%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十八) 周义力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义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40219590219****
住所	黑龙江省鹤岗市向阳区七社区52委7组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鹤岗市向阳区七社区52委7组

电话	0468-893562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四平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2009年1月至2011年7月	副总经理	否
阜新中科	2011年8月至今	总经理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周义力除持有中科通用 0.09%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十九）薛齐双

1、基本情况

姓名	薛齐双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202221972100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6 号楼 1712 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6 号楼 1712 室
电话	010-8256991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光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	财务经理	否
中科通用	2010年8月至今	财务经理	有中科通用 0.09 %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薛齐双除持有中科通 0.09%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十）蒋宏利

1、基本情况

姓名	蒋宏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08021972090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80 号中科院中科集团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80 号中科院中科集团
电话	010-8256992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国电杭锅蓝琨公司	2009 年 1 月至 12 月	技术部副主任	否
山西蓝天环保公司	2010 年 1 月至今	项目总工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蒋宏利除持有中科通用 0.07% 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十一）孙广藩

1、基本情况

姓名	孙广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031954032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街过程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街过程所
电话	1352207358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年1月至2011年4月，孙广藩就职于中科通用。

2011年5月至今，孙广藩退休无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孙广藩持有中科通用0.07%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孙广藩除持有中科通用0.07%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十二）唐学军

1、基本情况

姓名	唐学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6122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畅春园59公寓105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畅春园59公寓105号
电话	010-8256991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年1月至2012年2月，唐学军就职于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合伙人。

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中科通用，目前任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唐学军持有中科通用0.05%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唐学军除持有中科通用0.05%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十三）崔淑英

1、基本情况

姓名	崔淑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55022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80楼204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80楼303室
电话	1370133736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年1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中科通用。

2011年10月至今，退休无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崔淑英持有中科通用0.05%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崔淑英除持有中科通用0.05%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其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交易对方对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的声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1、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中科通用合法存续的情况。

2、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响应国家支持垃圾焚烧发电的产业政策，打造全产业链的行业领先企业

垃圾焚烧发电作为固废处理和余热利用的典型项目，属于国家政策明确支持的节能减排项目。2012 年以来，国家密集出台政策支持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发展。2012 年 3 月 28 日，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明确规定：垃圾焚烧发电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 0.65 元/千瓦时，且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实行两级分摊。2012 年 4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明确表示：到 2015 年，全国城镇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35% 以上，“十二五”期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投资总量将达 2,636 亿元。上述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规划的出台，表明国家正在积极推进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发展。

本公司紧紧抓住环保行业发展的契机，积极布局垃圾焚烧发电产业链，除参股中科通用 10% 股权外，还通过参、控股的形式投资了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及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三个垃圾焚烧发电厂，涉足垃圾焚烧发电运营领域。2012 年 5 月，本公司还设立了桐庐盛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桐庐垃圾发电 BOT 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工作。此外，本公司还成功研发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炉排炉技术，具备独立生产炉排炉的能力。

中科通用在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研发设计、工程安装及服务领域是国内同行业的龙头企业，从事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研究已 20 余年，获得了多项国家专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控股中科通用，可以实现“技术互补，强强合作”，从而提升“盛运”品牌在环保产业的知名度和价值，打造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工程安装、服务及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为一体的产业链，实现

做大做强上市公司、成为同行业领先者的发展目标。

（二）资本市场为本公司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创业板旨在为高成长的中小企业、创新型企业提供融资平台和产业整合平台，本公司自登陆资本市场以来，不但从资本市场获得了充足的发展资金，而且拥有了股份支付等多样化的并购手段，从而为外延式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

自上市以来，盛运股份不断加快对环保行业总包商、环境工程技术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以及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的新项目产业的投资、收购、重组的步伐，而中科通用作为国内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技术领先、工程业绩优良、成长性良好的环境工程技术公司，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符合盛运股份的战略发展并购策略，且与盛运股份的发展方向高度契合。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本次交易可以实现上市公司与中科通用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对上市公司发展意义重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更为深入地和中科通用在业务方面开展广泛的合作，双方可在经营、技术、市场、服务等领域达到互补，切实增强上市公司在设备制造、运营管理和环保设备研发以及市场渠道方面的核心竞争能力，大幅提高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实力。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和中科通用的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中科通用凭借其在循环流化床方面的技术优势，具备很强的市场拓展能力，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科通用共与政府及相关部门签署了 15 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并根据协议设立了 13 个项目公司进行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但是受经营资金规模的限制，上述项目公司大部分是通过引进第三方投资者来完成项目投资及建设的，中科通用仅对上述项目公司实现了专利产品（主要包括焚烧炉系统、尾气处理系统及垃圾给料除渣系统）、通用设备（主要包括汽轮机发电系统、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及辅机系统）的销售收入和专利权许可使用费收入，尚未真正涉足垃圾焚烧发电运营环节，收入结构

较为单一，产业链拓展受限。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通用可利用盛运股份的资本平台，全面进入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营业务，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为中科通用及上市公司贡献持续、稳定的收益。

其次，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在中科通用与当地政府签署的 15 份垃圾焚烧合作框架协议中尚有 13 个项目公司需投资、建设和运营，此外中科通用还与其他 4 个垃圾焚烧发电投资商设立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签署了垃圾焚烧炉设备和循环流化床技术提供战略合作协议，中科通用项目储备充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控股中科通用，可以有效带动上市公司新能源环保设备的销售增长。

最后，根据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统计的“2011 年垃圾处理企业实力排行榜”，中科通用位列第五，凭借中科通用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循环流化床技术优势，上市公司可以进一步扩大“盛运”品牌在环保行业影响力和知名度。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净利润将得到明显提升，同时，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中科通用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主要为上市公司向中科通用销售环保设备和中科通用向上市公司提供工程设计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通用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可以有效的减少关联交易，从而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 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前，盛运股份已持有中科通用 10% 的股权，本次交易盛运股份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科通用 80.36% 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中科通用 34% 的股权，各个自然人对价总额的 80% 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总额的 20% 以现金支付。

2、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赣州湧金等 5 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合计持有的中科通用 46.36% 的股权。

3、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运股份将持有中科通用 90.36% 的股权。

(二)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科通用 80.36% 股权，经初步预估，中科通用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66,181.12 万元，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53,183.15 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净值协商确定。

(三)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盛运股份拟以自有资金向彭

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支付不超过 4,501 万元的现金，用于收购其各自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的 20% 部分。具体支付金额按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

（四）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涉及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涉及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及赣州湧金等 5 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4.5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① 向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的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中科通用 100%股权的价格×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比例×80%÷发行价格

② 向赣州湧金等 5 名法人或者有限合伙企业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中科通用 100%股权的价格×赣州湧金等 5 名法人或者有限合伙企业所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比例÷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3,356 万股，其中，向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共发行不超过 1,241 万股，向赣州湧金等 5 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共发行不超过 2,115 万股。

(5) 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中科通用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说明
赣州湧金、上海博融、第一创业、重庆圆基、李建光、褚晓明、崔淑英、狄小刚、高军、戈有慧、李坚、马长永、孙广藩、孙景洲、唐学军、严勇、薛齐双、周义力、周彤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持有中科通用股权不足 12 个月
杨坚、姜鸿安、曹俊斌、郑凤才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交易对方为中科通用董监高的，自愿锁定 36 个月
蓝金立方、彭胜文、朱育梁、张农、杨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	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已满

琴、张益、张宏文、盛来喜、沈文琦、陈建国、付世文、王福核、翟华、戴立虹、张京平、徐晓春、韩小武、康忠、李咏梅、蒋宏利	日起 12 个月	12 个月
--	----------	-------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 期间损益安排

自 2012 年 9 月 30 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中科通用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按照交易对方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比例享有；中科通用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中科通用的持股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应当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于相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7) 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中科通用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中科通用股权比例享有，但交易对方不会向中科通用主张分配上述滚存利润。如果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中科通用召开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事宜，交易对方应在该股东会上明确表示不分配上述滚存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通用在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中科通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共享。

(8)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9) 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配套融资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 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0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5)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融资拟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6）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相关法规规定办理。

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五）盈利承诺及补偿安排

1、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经本次交易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限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根据中科通用的初步盈利预测和预估值结果，交易对方承诺：中科通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6,700 万元、8,300 万元和 8,900 万元，如果相关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净利润较高的，则以资产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净利润为承诺利润。

2、补偿安排

（1）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股份补偿

在补偿期限内，如果中科通用当年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则上市公司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即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总数，在承诺期限

内的各会计年度，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假如出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数不足补偿的情况，则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假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假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2）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

在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3）股份补偿的实施

中科通用实际盈利情况和减值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确定交易对方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应在上市公司做出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做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

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交易对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在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及与交易对方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之外的其他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及与交易对方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53,183.15万元,占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0,003.65万元的53.18%。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盛运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开晓胜持有本公司9,219.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6.12%,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开晓胜仍持有本公司9,219.40万股股份,以发行股份上限4,714万股计算,其持股比例将变更为30.49%,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以发行股份上限4,714万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25,527.217万股变更为30,241.217万股,社

会公众股股数为 20,821.817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68.85%，不低于 25%，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2 年 10 月 23 日，盛运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赣州湧金等 43 名中科通用股东合法持有的中科通用合计 80.36% 股权。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大恒科技大厦南座九层 90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仕民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4203819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10944027
组织机构代码	10194402-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垃圾焚烧及综合处理设备、烟气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及设备、工业节能设备及动力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工程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1987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9 月 3 日至 2031 年 9 月 2 日

二、历史沿革

(一) 设立

中科通用的前身是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所能源与动力新技术开发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1 月 28 日，是以中科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为主管单位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991 年更名为北京通用能源动力公司（以下简称“能动公司”）。

2001 年 8 月 1 日，中科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产字[2001]102 号），同意中科院工程热物理所将所持能动公司的全部股权以经资产评估确认的 4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的转让给中科集团及金坚等八位自然人。

2001 年 8 月 10 日，中科集团及金坚等 8 名自然人召开股东会，决定以所购买的能动公司净资产出资设立中科通用，其中注册资本 4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1 年 8 月 15 日，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中鉴验字[2001]第 2397 号），确认中科通用股东以净资产投入注册资本 400 万元。

2001 年 9 月 3 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向中科通用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14203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科通用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科集团	280.00	70.00
2	金坚	29.00	7.25
3	姜鸿安	20.00	5.00
4	曹俊斌	15.00	3.75
5	孙涛	15.00	3.75
6	崔文勤	15.00	3.75
7	张益	10.00	2.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8	盛来喜	8.00	2.00
9	张宏文	8.00	2.00
合计		400.00	100.00

(二) 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化

1、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2年9月23日，经中科通用第一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科通用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至5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沈文琦等20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金坚将其29万元出资额中的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文琦，2002年9月23日，股权转、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2年9月28日，北京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京安华信[2002]验字第130号），确认中科通用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0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出资变更	现金增资	变更后出资	持股比例
1	中科集团	280.00	/	/	280.00	54.90%
2	金坚	29.00	-8.00	3.00	24.00	4.71%
3	姜鸿安	20.00	/	4.00	24.00	4.71%
4	崔文勤	15.00	/	4.00	19.00	3.73%
5	曹俊斌	15.00	/	3.00	18.00	3.53%
6	孙涛	15.00	/	3.00	18.00	3.53%
7	张益	10.00	/	2.00	12.00	2.35%
8	盛来喜	8.00	/	1.00	9.00	1.76%
9	张宏文	8.00	/	2.00	10.00	1.96%
10	钟慧莉	/	/	20.00	20.00	3.92%
11	沈波	/	/	20.00	20.00	3.92%
12	刘玉国	/	/	15.00	15.00	2.94%
13	戴庆	/	/	15.00	15.00	2.94%
14	沈文琦	/	+8.00	1.00	9.00	1.76%
15	陈建国	/	/	4.00	4.00	0.78%
16	董江华	/	/	4.00	4.00	0.78%
17	付世文	/	/	4.00	4.00	0.78%
18	郑凤才	/	/	1.50	1.50	0.29%
19	蒋宏利	/	/	1.50	1.50	0.29%
20	李咏梅	/	/	1.00	1.00	0.20%

21	栗明	/	/	1.00	1.00	0.20%
	合计	400.00	0.00	110.00	510.00	100.00%

2、第二次增资

2003年10月30日，经中科通用第三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中科通用注册资本由510万元增加至7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由旭策置业以现金方式认购。

2003年11月7日，北京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变更验资报告》（京安华信验字[2003]第024号），确认中科通用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科集团	280	36.84
2	旭策置业	250	32.89
3	金坚	24	3.16
4	姜鸿安	24	3.16
5	沈波	20	2.63
6	钟慧莉	20	2.63
7	崔文勤	19	2.5
8	曹俊斌	18	2.37
9	孙涛	18	2.37
10	刘玉国	15	1.97
11	戴庆	15	1.97
12	张益	12	1.58
13	张宏文	10	1.32
14	盛来喜	9	1.18
15	沈文琦	9	1.18
16	陈建国	4	0.53
17	董江华	4	0.53
18	付世文	4	0.53
19	郑凤才	1.5	0.2
20	蒋宏利	1.5	0.2
21	李咏梅	1	0.13
22	栗明	1	0.13
	合计	760	1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25日，经中科通用第三届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旭策置业将其在中科通用的250万元货币出资全部转让给紫金投资，同日，股权转让、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科集团	280	36.84
2	紫金投资	250	32.89
3	金坚	24	3.16
4	姜鸿安	24	3.16
5	沈波	20	2.63
6	钟慧莉	20	2.63
7	崔文勤	19	2.5
8	曹俊斌	18	2.37
9	孙涛	18	2.37
10	刘玉国	15	1.97
11	戴庆	15	1.97
12	张益	12	1.58
13	张宏文	10	1.32
14	盛来喜	9	1.18
15	沈文琦	9	1.18
16	陈建国	4	0.53
17	董江华	4	0.53
18	付世文	4	0.53
19	郑凤才	1.5	0.2
20	蒋宏利	1.5	0.2
21	李咏梅	1	0.13
22	栗明	1	0.13
合计		760	1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中科集团以其持有的经评估的中科通用的股权发起设立北京中科天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天宁”）。2007年12月11日，经中科通用第四届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中科集团将其持有的中科通用的股权转让给中科天宁，同日，股权转让、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科天宁	280	36.84
2	紫金投资	250	32.89
3	金坚	24	3.16
4	姜鸿安	24	3.16
5	沈波	20	2.63
6	钟慧莉	20	2.63
7	崔文勤	19	2.5
8	曹俊斌	18	2.37
9	孙涛	18	2.37
10	刘玉国	15	1.97
11	戴庆	15	1.97
12	张益	12	1.58
13	张宏文	10	1.32
14	盛来喜	9	1.18
15	沈文琦	9	1.18
16	陈建国	4	0.53
17	董江华	4	0.53
18	付世文	4	0.53
19	郑凤才	1.5	0.2
20	蒋宏利	1.5	0.2
21	李咏梅	1	0.13
22	栗明	1	0.13
合计		760	100

5、第三次增资

2010年7月16日，经中科通用第五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60万元增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坚等18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2010年8月18日，中兴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0]第010号），验证中科通用收到新增出资款12,4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1,240万元，其余11,1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现金增资	变更后出资	变更后持股比例(%)
----	------	-------	------	-------	------------

1	中科天宁	280	/	280	14.00
2	史晓霞	/	250	250	12.50
3	紫金投资	250	/	250	12.50
4	朱育梁	/	220	220	11.00
5	金坚	24	172	196	9.80
6	赖以柱	/	190	190	9.50
7	王秀红	/	100	100	5.00
8	彭胜文	/	100	100	5.00
9	杨坚	/	40	40	2.00
10	曹俊斌	18	22	40	2.00
11	崔文勤	19	21	40	2.00
12	姜鸿安	24	16	40	2.00
13	张农	/	20	20	1.00
14	沈波	20	/	20	1.00
15	钟慧莉	20	/	20	1.00
16	孙涛	18	/	18	0.90
17	杨丽琴	/	15	15	0.75
18	戴庆	15	/	15	0.75
19	刘玉国	15	/	15	0.75
20	张益	12	/	12	0.60
21	张宏文	10	/	10	0.50
22	沈文琦	9	/	9	0.45
23	盛来喜	9	/	9	0.45
24	周彤	/	7	7	0.35
25	翟华	/	7	7	0.35
26	王福核	/	7	7	0.35
27	郑凤才	1.5	5.5	7	0.35
28	付世文	4	3	7	0.35
29	董江华	4	3	7	0.35
30	陈建国	4	3	7	0.35
31	韩小武	/	5	5	0.25
32	徐晓春	/	5	5	0.25
33	史云峰	/	5	5	0.25
34	张京平	/	5	5	0.25
35	戴立虹	/	5	5	0.25
36	栗明	1	4	5	0.25
37	康忠	/	4	4	0.20
38	李长青	/	3.5	3.5	0.18
39	李咏梅	1	2	3	0.15
40	蒋宏利	1.5	/	1.5	0.08
合计		760	1,240.00	2,000.00	100.00

6、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2日，经中科通用第六届股东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紫金投资转让所持中科通用全部出资额，其中：转让220万元出资额给盛运股份，转让30万元出资额给周兆伟；同意沈波转让所持中科通用20万元出资额给周兆伟；同意钟慧莉转让所持中科通用20万元出资额给周兆伟；同意刘玉国转让所持中科通用15万元出资额给周兆伟；同意戴庆转让所持中科通用15万元出资额给周兆伟。

2010年11月11日，紫金投资与盛运股份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2010年11月15日，周兆伟分别与紫金投资、沈波、钟慧莉、刘玉国、戴庆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变更前后股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出资变更	变更后出资	变更后持股比例（%）
1	中科天宁	280.0	-	280.0	14.00
2	史晓霞	250.0	-	250.0	12.50
3	朱育梁	220.0	-	220.0	11.00
4	盛运股份	-	220.0	220.0	11.00
5	金坚	196.0	-	196.0	9.80
6	赖以柱	190.0	-	190.0	9.50
7	王秀红	100.0	-	100.0	5.00
8	彭胜文	100.0	-	100.0	5.00
9	周兆伟	-	100.0	100.0	5.00
10	杨坚	40.0	-	40.0	2.00
11	曹俊斌	40.0	-	40.0	2.00
12	崔文勤	40.0	-	40.0	2.00
13	姜鸿安	40.0	-	40.0	2.00
14	张农	20.0	-	20.0	1.00
15	孙涛	18.0	-	18.0	0.90
16	杨丽琴	15.0	-	15.0	0.75
17	张益	12.0	-	12.0	0.60
18	张宏文	10.0	-	10.0	0.50
19	沈文琦	9.0	-	9.0	0.45
20	盛来喜	9.0	-	9.0	0.45
21	周彤	7.0	-	7.0	0.35
22	翟华	7.0	-	7.0	0.35
23	王福核	7.0	-	7.0	0.35

24	郑凤才	7.0	-	7.0	0.35
25	付世文	7.0	-	7.0	0.35
26	董江华	7.0	-	7.0	0.35
27	陈建国	7.0	-	7.0	0.35
28	韩小武	5.0	-	5.0	0.25
29	徐晓春	5.0	-	5.0	0.25
30	史云峰	5.0	-	5.0	0.25
31	张京平	5.0	-	5.0	0.25
32	戴立虹	5.0	-	5.0	0.25
33	栗明	5.0	-	5.0	0.25
34	康忠	4.0	-	4.0	0.20
35	李长青	3.5	-	3.5	0.18
36	李咏梅	3.0	-	3.0	0.15
37	蒋宏利	1.5	-	1.5	0.08
38	紫金投资	250.0	-250.0	-	-
39	沈波	20.0	-20.0	-	-
40	钟慧莉	20.0	-20.0	-	-
41	戴庆	15.0	-15.0	-	-
42	刘玉国	15.0	-15.0	-	-
合计		2,000.0	-	2,000.0	100.00

7、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3日，经中科通用第六届股东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王秀红转让所持中科通用83万元出资额给金坚，同意姜鸿安转让所持中科通用16万元出资额给金坚，同意崔文勤转让所持中科通用20万元出资额给金坚，同意曹俊斌转让所持中科通用20万元出资额给金坚，同意杨坚转让所持公司20万元出资额给金坚。同日，股权转、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前后股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出资变更	变更后出资	变更后持股比例（%）
1	金坚	196.0	159.0	355.0	17.75
2	中科天宁	280.0	-	280.0	14.00
3	史晓霞	250.0	-	250.0	12.50
4	朱育梁	220.0	-	220.0	11.00
5	盛运股份	220.0	-	220.0	11.00
6	赖以柱	190.0	-	190.0	9.50
7	彭胜文	100.0	-	100.0	5.00
8	周兆伟	100.0	-	100.0	5.00
9	姜鸿安	40.0	-16.0	24.0	1.20

10	杨坚	40.0	-20.0	20.0	1.00
11	曹俊斌	40.0	-20.0	20.0	1.00
12	崔文勤	40.0	-20.0	20.0	1.00
13	张农	20.0	-	20.0	1.00
14	孙涛	18.0	-	18.0	0.90
15	王秀红	100.0	-83.0	17.0	0.85
16	杨丽琴	15.0	-	15.0	0.75
17	张益	12.0	-	12.0	0.60
18	张宏文	10.0	-	10.0	0.50
19	沈文琦	9.0	-	9.0	0.45
20	盛来喜	9.0	-	9.0	0.45
21	周彤	7.0	-	7.0	0.35
22	翟华	7.0	-	7.0	0.35
23	王福核	7.0	-	7.0	0.35
24	郑凤才	7.0	-	7.0	0.35
25	付世文	7.0	-	7.0	0.35
26	董江华	7.0	-	7.0	0.35
27	陈建国	7.0	-	7.0	0.35
28	韩小武	5.0	-	5.0	0.25
29	徐晓春	5.0	-	5.0	0.25
30	史云峰	5.0	-	5.0	0.25
31	张京平	5.0	-	5.0	0.25
32	戴立虹	5.0	-	5.0	0.25
33	栗明	5.0	-	5.0	0.25
34	康忠	4.0	-	4.0	0.20
35	李长青	3.5	-	3.5	0.18
36	李咏梅	3.0	-	3.0	0.15
37	蒋宏利	1.5	-	1.5	0.08
合计		2,000.0	-	2,000.0	100.00

8、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8日，经中科通用第七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中科天宁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280万元（人民币）货币出资转让给蔡桂兴，本次股权转让经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科资发股字【2010】70号批准，并且履行了资产评估和公开挂牌程序。

中联评估以201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中科通用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1】第120号评估报告，以收益法为最终评估结果，中科天宁持有中科通用14%的股权价值为3,961.86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在中国科学院国

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 2011027)。中科天宁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履行了公开挂牌程序。2011年5月18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NO: T31100239),确认中科通用转让标的股权的成交价格为5,600万元,受让方为蔡桂兴。2011年5月18日,中科天宁与蔡桂兴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同时,本次股东会审议同意赖以柱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6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兴宇;同意赖以柱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4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杨志达。2011年5月24日,赖以柱与杨志达、李兴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变更前后股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出资变更	变更后出资	变更后持股比例(%)
1	金坚	355.0	-	355.0	17.75
2	蔡桂兴	-	280.0	280.0	14.00
3	史晓霞	250.0	-	250.0	12.50
4	盛运股份	220.0	-	220.0	11.00
5	朱育梁	220.0	-	220.0	11.00
6	周兆伟	100.0	-	100.0	5.00
7	彭胜文	100.0	-	100.0	5.00
8	赖以柱	190.0	-100.0	90.0	4.50
9	李兴宇	-	60.0	60.0	3.00
10	杨志达	-	40.0	40.0	2.00
11	姜鸿安	24.0	-	24.0	1.20
12	崔文勤	20.0	-	20.0	1.00
13	曹俊斌	20.0	-	20.0	1.00
14	杨坚	20.0	-	20.0	1.00
15	张农	20.0	-	20.0	1.00
16	孙涛	18.0	-	18.0	0.90
17	王秀红	17.0	-	17.0	0.85
18	杨丽琴	15.0	-	15.0	0.75
19	张益	12.0	-	12.0	0.60
20	张宏文	10.0	-	10.0	0.50
21	盛来喜	9.0	-	9.0	0.45
22	沈文琦	9.0	-	9.0	0.45
23	陈建国	7.0	-	7.0	0.35
24	董江华	7.0	-	7.0	0.35
25	付世文	7.0	-	7.0	0.35

26	郑凤才	7.0	-	7.0	0.35
27	王福核	7.0	-	7.0	0.35
28	翟华	7.0	-	7.0	0.35
29	周彤	7.0	-	7.0	0.35
30	栗明	5.0	-	5.0	0.25
31	戴立虹	5.0	-	5.0	0.25
32	张京平	5.0	-	5.0	0.25
33	史云峰	5.0	-	5.0	0.25
34	徐晓春	5.0	-	5.0	0.25
35	韩小武	5.0	-	5.0	0.25
36	康忠	4.0	-	4.0	0.20
37	李长青	3.5	-	3.5	0.175
38	李咏梅	3.0	-	3.0	0.15
39	蒋宏利	1.5	-	1.5	0.075
40	中科天宁	280.0	-280.0	-	-
合计		2,000.0	-	2,000.0	100.00

9、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5日，经中科通用第八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李长青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3.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金坚；同意朱育梁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5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彭胜文；同意朱育梁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13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蓝金立方。同日，股权转、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变更前后股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出资变更	变更后出资	变更后持股比例(%)
1	金坚	355.0	3.5	358.5	17.925
2	蔡桂兴	280.0	-	280.0	14.00
3	史晓霞	250.0	-	250.0	12.50
4	盛运股份	220.0	-	220.0	11.00
5	彭胜文	100.0	50.0	150.0	7.50
6	蓝金立方	-	130.0	130.0	6.50
7	周兆伟	100.0	-	100.0	5.00
8	赖以柱	90.0	-	90.0	4.50
9	李兴宇	60.0	-	60.0	3.00
10	杨志达	40.0	-	40.0	2.00
11	朱育梁	220.0	-180.0	40.0	2.00
12	姜鸿安	24.0	-	24.0	1.20
13	崔文勤	20.0	-	20.0	1.00
14	曹俊斌	20.0	-	20.0	1.00

15	杨坚	20.0	-	20.0	1.00
16	张农	20.0	-	20.0	1.00
17	孙涛	18.0	-	18.0	0.90
18	王秀红	17.0	-	17.0	0.85
19	杨丽琴	15.0	-	15.0	0.75
20	张益	12.0	-	12.0	0.60
21	张宏文	10.0	-	10.0	0.50
22	盛来喜	9.0	-	9.0	0.45
23	沈文琦	9.0	-	9.0	0.45
24	陈建国	7.0	-	7.0	0.35
25	董江华	7.0	-	7.0	0.35
26	付世文	7.0	-	7.0	0.35
27	郑凤才	7.0	-	7.0	0.35
28	王福核	7.0	-	7.0	0.35
29	翟华	7.0	-	7.0	0.35
30	周彤	7.0	-	7.0	0.35
31	栗明	5.0	-	5.0	0.25
32	戴立虹	5.0	-	5.0	0.25
33	张京平	5.0	-	5.0	0.25
34	史云峰	5.0	-	5.0	0.25
35	徐晓春	5.0	-	5.0	0.25
36	韩小武	5.0	-	5.0	0.25
37	康忠	4.0	-	4.0	0.20
38	李咏梅	3.0	-	3.0	0.15
39	蒋宏利	1.5	-	1.5	0.075
40	李长青	3.5	-3.5	-	-
合计		2,000.0	-	2,000.0	100.00

10、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7日，经中科通用第九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史晓霞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25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王炜，同日，股权转、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变更前后股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出资变更	变更后出资	变更后持股比例（%）
1	金坚	358.5	-	358.5	17.925
2	蔡桂兴	280.0	-	280.0	14.00
3	王炜	-	250.0	250.0	12.50
4	盛运股份	220.0	-	220.0	11.00

5	彭胜文	150.0	-	150.0	7.50
6	蓝金立方	130.0	-	130.0	6.50
7	周兆伟	100.0	-	100.0	5.00
8	赖以柱	90.0	-	90.0	4.50
9	李兴宇	60.0	-	60.0	3.00
10	杨志达	40.0	-	40.0	2.00
11	朱育梁	40.0	-	40.0	2.00
12	姜鸿安	24.0	-	24.0	1.20
13	崔文勤	20.0	-	20.0	1.00
14	曹俊斌	20.0	-	20.0	1.00
15	杨坚	20.0	-	20.0	1.00
16	张农	20.0	-	20.0	1.00
17	孙涛	18.0	-	18.0	0.90
18	王秀红	17.0	-	17.0	0.85
19	杨丽琴	15.0	-	15.0	0.75
20	张益	12.0	-	12.0	0.60
21	张宏文	10.0	-	10.0	0.50
22	盛来喜	9.0	-	9.0	0.45
23	沈文琦	9.0	-	9.0	0.45
24	陈建国	7.0	-	7.0	0.35
25	董江华	7.0	-	7.0	0.35
26	付世文	7.0	-	7.0	0.35
27	郑凤才	7.0	-	7.0	0.35
28	王福核	7.0	-	7.0	0.35
29	翟华	7.0	-	7.0	0.35
30	周彤	7.0	-	7.0	0.35
31	栗明	5.0	-	5.0	0.25
32	戴立虹	5.0	-	5.0	0.25
33	张京平	5.0	-	5.0	0.25
34	史云峰	5.0	-	5.0	0.25
35	徐晓春	5.0	-	5.0	0.25
36	韩小武	5.0	-	5.0	0.25
37	康忠	4.0	-	4.0	0.20
38	李咏梅	3.0	-	3.0	0.15
39	蒋宏利	1.5	-	1.5	0.08
40	史晓霞	250.0	-250.0	-	-
合计		2,000.0	-	2,000.0	100.00

11、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6日，经中科通用第十届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蔡桂兴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280万元货币出资全部转让，其中：100万元转让给上

海博融, 18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赣州湧金; 同意王炜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 250 万元货币出资全部转让, 其中: 140 万元转让给重庆圆基, 110 万元转让给赣州湧金; 同意赖以柱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 9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上海博融; 同意周兆伟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 7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上海博融; 同意史云峰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 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金坚; 同意栗明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 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金坚。同日, 股权转、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变更前后股东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出资变更	变更后出资	变更后持股比例 (%)
1	金坚	358.5	10.0	368.5	18.425
2	赣州湧金	-	290.0	290.0	14.50
3	上海博融	-	260.0	260.0	13.00
4	盛运股份	220.0	-	220.0	11.00
5	彭胜文	150.0	-	150.0	7.50
6	重庆圆基	-	140.0	140.0	7.00
7	蓝金立方	130.0	-	130.0	6.50
8	李兴宇	60.0	-	60.0	3.00
9	杨志达	40.0	-	40.0	2.00
10	朱育梁	40.0	-	40.0	2.00
11	周兆伟	100.0	-70.0	30.0	1.50
12	姜鸿安	24.0	-	24.0	1.20
13	崔文勤	20.0	-	20.0	1.00
14	曹俊斌	20.0	-	20.0	1.00
15	杨坚	20.0	-	20.0	1.00
16	张农	20.0	-	20.0	1.00
17	孙涛	18.0	-	18.0	0.90
18	王秀红	17.0	-	17.0	0.85
19	杨丽琴	15.0	-	15.0	0.75
20	张益	12.0	-	12.0	0.60
21	张宏文	10.0	-	10.0	0.50
22	盛来喜	9.0	-	9.0	0.45
23	沈文琦	9.0	-	9.0	0.45
24	陈建国	7.0	-	7.0	0.35
25	董江华	7.0	-	7.0	0.35
26	付世文	7.0	-	7.0	0.35
27	郑凤才	7.0	-	7.0	0.35
28	王福核	7.0	-	7.0	0.35

29	翟华	7.0	-	7.0	0.35
30	周彤	7.0	-	7.0	0.35
31	戴立虹	5.0	-	5.0	0.25
32	张京平	5.0	-	5.0	0.25
33	徐晓春	5.0	-	5.0	0.25
34	韩小武	5.0	-	5.0	0.25
35	康忠	4.0	-	4.0	0.20
36	李咏梅	3.0	-	3.0	0.15
37	蒋宏利	1.5	-	1.5	0.075
38	蔡桂兴	280.0	-280.0	-	-
39	栗明	5.0	-5.0	-	-
40	赖以柱	90.0	-90.0	-	-
41	史云峰	5.0	-5.0	-	-
42	王炜	250.0	-250.0	-	-
合计		2,000.0	-	2,000.0	100.00

12、第四次增资及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4日，经中科通用第十一届股东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金坚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2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杨坚、16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姜鸿安、2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曹俊斌、2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崔文勤、1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周彤、83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建光；同意王秀红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17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建光；同意周兆伟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3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建光；同时，同意第一创业按每25.5元认缴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缴中科通用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

2012年7月20日，北京哲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哲明验字[2012]第006号），验证中科通用收到新增出资款5,1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人民币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900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前后股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出资变更	变更后出资	变更后持股比例（%）
1	赣州湧金	290.0	-	290.0	13.18
2	上海博融	260.0	-	260.0	11.82
3	盛运股份	220.0	-	220.0	10.00
4	第一创业	-	200.0	200.0	9.09
5	金坚	368.5	-174.0	194.5	8.84
6	彭胜文	150.0	-	150.0	6.82

7	重庆圆基	140.0	-	140.0	6.36
8	蓝金立方	130.0	-	130.0	5.91
9	李建光	-	130.0	130.0	5.91
10	李兴宇	60.0	-	60.0	2.73
11	杨志达	40.0	-	40.0	1.82
12	姜鸿安	24.0	16.0	40.0	1.82
13	崔文勤	20.0	20.0	40.0	1.82
14	曹俊斌	20.0	20.0	40.0	1.82
15	朱育梁	40.0	-	40.0	1.82
16	杨坚	20.0	20.0	40.0	1.82
17	周彤	7.0	15.0	22.0	1.00
18	张农	20.0	-	20.0	0.91
19	孙涛	18.0	-	18.0	0.82
20	杨丽琴	15.0	-	15.0	0.68
21	张益	12.0	-	12.0	0.55
22	张宏文	10.0	-	10.0	0.45
23	盛来喜	9.0	-	9.0	0.41
24	沈文琦	9.0	-	9.0	0.41
25	陈建国	7.0	-	7.0	0.32
26	董江华	7.0	-	7.0	0.32
27	付世文	7.0	-	7.0	0.32
28	郑凤才	7.0	-	7.0	0.32
29	王福核	7.0	-	7.0	0.32
30	翟华	7.0	-	7.0	0.32
31	戴立虹	5.0	-	5.0	0.23
32	张京平	5.0	-	5.0	0.23
33	徐晓春	5.0	-	5.0	0.23
34	韩小武	5.0	-	5.0	0.23
35	康忠	4.0	-	4.0	0.18
36	李咏梅	3.0	-	3.0	0.14
37	蒋宏利	1.5	-	1.5	0.07
38	周兆伟	30.0	-30.0	-	-
39	王秀红	17.0	-17.0	-	-
合计		2,000.0	200.0	2,200.0	100.00

13、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8日，经中科通用第十二届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李兴宇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人民币6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褚晓明，杨志达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人民币4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褚晓明，金坚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17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杨坚、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孙景洲、5万元货币出

资转让给戈有慧、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严勇、2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坚、2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高军、2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马长永、2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狄小刚、2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周义力、2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薛齐双、1.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孙广藩、1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崔淑英、1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唐学军。

本次股权变更前股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出资变更	变更后出资	变更后持股比例 (%)
1	赣州湧金	290.0	-	290	13.18
2	上海博融	260.0	-	260	11.82
3	安徽盛运	220.0	-	220	10.00
4	第一创业	200.0	-	200	9.09
5	彭胜文	150.0	-	150	6.82
6	金 坚	194.5	-47.5	147	6.68
7	重庆圆基	140.0	-	140	6.36
8	蓝金立方	130.0	-	130	5.91
9	李建光	130.0	-	130	5.91
10	褚晓明	-	100	100	4.55
11	杨 坚	40.0	17	57	2.59
12	朱育梁	40.0	-	40	1.82
13	姜鸿安	40.0	-	40	1.82
14	崔文勤	40.0	-	40	1.82
15	曹俊斌	40.0	-	40	1.82
16	周 彤	22.0	-	22	1.00
17	张 农	20.0	-	20	0.91
18	孙 涛	18.0	-	18	0.82
19	杨丽琴	15.0	-	15	0.68
20	张 益	12.0	-	12	0.55
21	张宏文	10.0	-	10	0.45
22	盛来喜	9.0	-	9	0.41
23	沈文琦	9.0	-	9	0.41
24	陈建国	7.0	-	7	0.32
25	董江华	7.0	-	7	0.32
26	付世文	7.0	-	7	0.32
27	郑凤才	7.0	-	7	0.32
28	王福核	7.0	-	7	0.32
29	翟 华	7.0	-	7	0.32
30	戴立虹	5.0	-	5	0.23
31	张京平	5.0	-	5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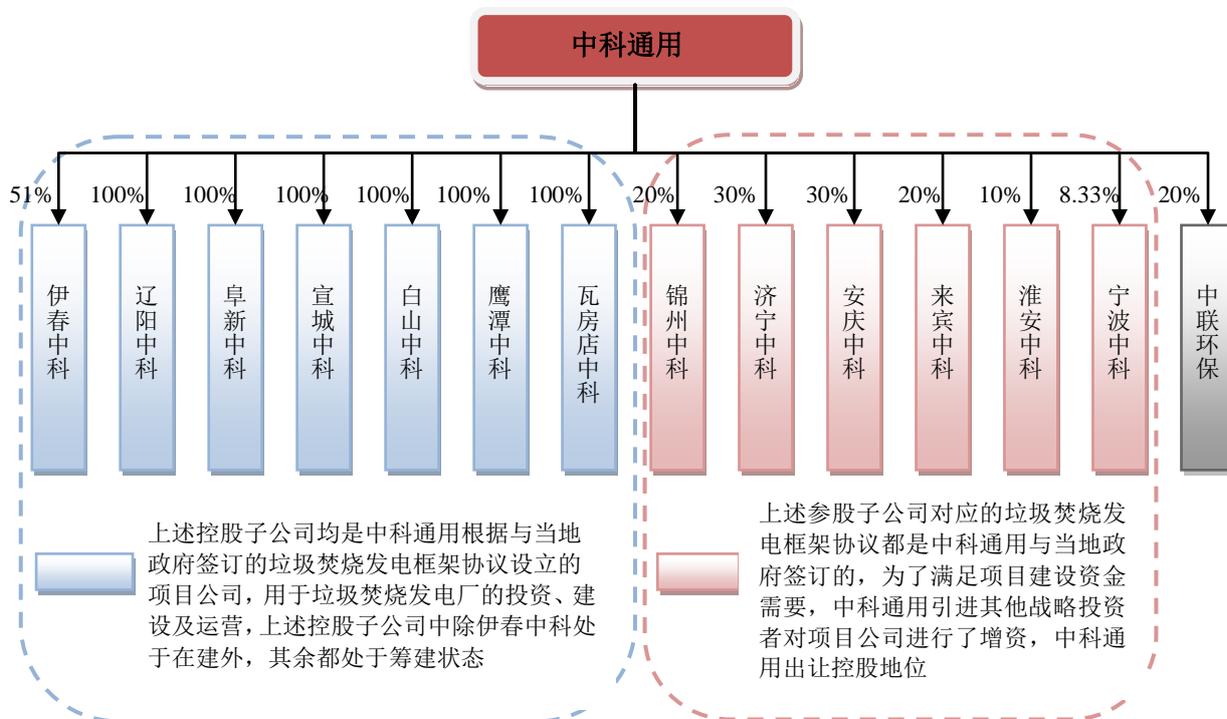
32	徐晓春	5.0	-	5	0.23
33	韩小武	5.0	-	5	0.23
34	孙景洲	-	5	5	0.23
35	戈有慧	-	5	5	0.23
36	严勇	-	5	5	0.23
37	康忠	4.0	-	4	0.18
38	李咏梅	3.0	-	3	0.14
39	李坚	-	2	2	0.09
40	高军	-	2	2	0.09
41	马长永	-	2	2	0.09
42	狄小刚	-	2	2	0.09
43	周义力	-	2	2	0.09
44	薛齐双	-	2	2	0.09
45	蒋宏利	1.5	-	1.5	0.07
46	孙广藩	-	1.5	1.5	0.07
47	唐学军	-	1	1	0.05
48	崔淑英	-	1	1	0.05
49	李兴宇	60	-60	-	-
50	杨志达	40	-40	-	-
合计		2,200.0	-	2,2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中科通用股权较为分散，目前第一大股东为赣州湧金，持股比例仅为13.18%。中科通用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均不具备“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能力，中科通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子公司情况

(一)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中科通用及下属子公司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二)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科通用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中科通用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2年9月30日	2012年9月30日	2012年1-9月	2012年1-9月
控股子公司							
伊春中科	2010年6月22日	4,500	51%	7,637.06	3,944.92	-	-167.80
辽阳中科	2008年6月25日	100	100%	199.35	-137.65	-	-43.26
阜新中科	2010年5月17日	100	100%	567.98	-117.95	-	-104.78
宣城中科	2010年11月5日	200	100%	273.23	91.96	-	-46.07
白山中科	2012年1月16日	100	100%	75.48	75.23	-	-24.77
鹰潭中科	2012年9月13日	300	100%	300.00	300.00	-	-
瓦房店中科	2012年9月13日	100	100%	100.00	100.00	-	-
参股子公司							
济宁中科	2010年6月23日	12,100	30%	40374.83	12022.00	1659.65	448.41
安庆中科	2007年4月3日	5,690	30%	27,611.45	6,187.00	2,401.70	79.60
来宾中科	2005年1月19日	7,100	20%	20,051.34	3,695.81	2,342.90	-262.91
锦州中科	2008年9月9日	500	20%	1,197.29	-12.15	-	-113.97
淮安中科	2009年3月23日	11,200	10%	15474.53	10349.94	-	-384.65
宁波中科	2005年8月16日	6,000	8.33%	22,859.61	4,999.42	3,271.53	578.42
中联环保	1999年4月27日	1,000	20%	-	-	-	-

注：(1) 上述子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参股子公司中联环保目前正在清算过程中。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5,210.52	23,516.15	38,378.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65.75	35,555.45	12,915.75
资产总计	48,376.27	59,071.60	51,293.85
流动负债合计	25,304.16	36,819.95	35,488.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	5,384.52	6.05
负债总计	25,334.16	42,204.47	35,495.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1,192.21	11,683.31	10,416.88
所有者权益	23,042.11	16,867.13	15,798.81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1,935.08	23,167.81	12,025.03
营业成本	6,977.60	17,293.57	6,767.90
利润总额	4,860.88	1,769.77	1,051.24
净利润	4,312.62	1,720.66	60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5.23	1,918.78	667.81

备注：中科通用 2012 年 1-9 月净利润较 2011 年和 2010 年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由于 2012 年 7 月中科通用出售了原控股子公司济宁中科 40% 的股权，股权出售完成后，济宁中科不再纳入中科通用的合并范围。因此，本次股权出售前中科通用作为设备集成商对济宁中科销售的垃圾焚烧设备和技术使用费以投资收益的形式体现在中科通用 2012 年 1-9 月的合并报表中，2012 年 1-9 月投资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性质	金额（万元）
合并范围减少导致期初济宁中科少数股东权益转入	-118.68
2011 年对中科通用对济宁中科内部销售的利润转回	1,840.57
2012 年 1-6 月对中科通用对济宁中科内部销售的利润转回	2,016.02

六、主营业务情况

（一）中科通用主营业务概况

中科通用依托自主研发的适合我国国情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技术，主要为垃圾焚烧发电厂提供垃圾焚烧发电全流程的解决方案。在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科通用主要从事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较高的工艺系统优化、设备系统集成、运营管理及专利技术咨询等业务，中科通用提供的垃圾焚烧发电集成设备系统包括专利产品（主要包括焚烧炉系统、尾气处理系统及垃圾给料系统、除渣除灰系统）和通用设备（主要包括汽轮机发电系统、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及辅机系统）。

以中国科学院循环流化床清洁燃烧技术的研究成果为基础，中科通用多次参与国家能源和环保领域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研究，在二十余年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技术以及垃圾焚烧发电系统技术与相关设备的研发、工程应用过程中，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专利逾 30 项，其中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发电锅炉的外置式“换热器”等 7 项获国家发明专利。凭借在循环流化床技术上的优势及多年的工程建设经验，中科通用在垃圾焚烧发电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是国内垃圾焚烧市场的主要竞争者。根据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统计的“2011 年垃圾处理企业实力排行榜”数据，中科通用位列第五。

（二）垃圾焚烧处理行业概况

1、生活垃圾处理方式、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目前，生活垃圾的基本处理方式有三种，即卫生填埋、焚烧发电和堆肥，三种方式各有优缺点和适用性，具体为：

	主要优点	主要缺点	适用性
卫生填埋	操作简单； 运营费用低。	占地面积大； 恶臭污染较重； 需要铺设大面积的防渗膜； 需要处理填埋气和渗滤液； 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威胁大。	人少地多的地区，比如我国中西部城市。
焚烧发电	占地面积小； 减量化效果显著（体积减小90%，重量减少80%）； 无害化较彻底； 垃圾资源化利用（回收电能和热能）。	投资大； 技术相对复杂； 运行管理要求较高 对垃圾热值要求较高。	人多地少，雨量充沛，地下水丰富，水位较高的地区，比如我国东部、南部发达地区。
堆肥	资源化效果显著。	对垃圾中有机质含量要求较高；	用地比较少，适用于肥料运输半径适中、

		肥料中重金属含量不好控制，可能污染农田土壤；肥料销售半径和竞争力有限。	销路有保障的地区。
--	--	-------------------------------------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2010年全国以填埋方式处理的生活垃圾占77%，以焚烧发电方式处理的生活垃圾占20%。目前，卫生填埋仍是我国生活垃圾处理的主要方式。

近年来，由于城镇化和工业化快速发展，城市生活垃圾激增，而城市周边土地资源日益稀缺，国内大多数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城市已经很难在市区可行的范围内寻找到合适的填埋场。在目前城市生活垃圾日益增加和城市土地资源日益稀缺的情况下，填埋处理方式的经济成本和环境成本巨大。在前端垃圾分类推广仍然较难的情况下，焚烧发电将是垃圾处理发展的趋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到2015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35%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要达到48%以上。

2、垃圾焚烧发电主要技术流派

垃圾焚烧发电厂中最核心的是垃圾焚烧系统，即垃圾焚烧锅炉，目前垃圾焚烧锅炉制造的主要技术流派为炉排炉工艺和循环流化床工艺两种。

两种垃圾焚烧锅炉制造工艺比较见下表：

	炉排炉工艺	循环流化床工艺
工艺简介	垃圾通过进料斗进入倾斜向下的炉排（炉排分为干燥区、燃烧区、燃尽区），由于炉排之间的交错运动，将垃圾向下方推动，使垃圾依次通过炉排上的各个区域（垃圾由一个区进入到另一区时，起到一个大翻身的作用），直至燃尽排出炉膛	在炉膛内加入适量惰性物料（如炉渣、石英砂等），将惰性物料加热到500℃以上，并在炉底鼓入经点火燃烧器加热的热风，使热惰性物料处于流态化，投入垃圾，垃圾着火燃烧，入炉垃圾处于流态化燃烧，热容量大，温度场均匀，燃烧稳定
垃圾热值要求	1200 kcal/kg（5040 kJ/kg）以上	800 kcal/kg（3360 kJ/kg）以上
辅助燃料	油	煤

优点	技术成熟； 对垃圾大小尺寸要求低； 预处理简单； 运行稳定 飞灰量少； 除渣系统稳定； 燃烧过程控制简单；	设备较便宜，投资较小； 国产化率高； 燃烧充分； 热灼减率低； 热效率相对较高。 污染控制物原始排放浓度低
缺点	价格昂贵； 维护成本高； 核心技术在国外； 对炉排耐热性要求高； 燃烧不及流化床充分； 体积大。	入炉垃圾尺寸有要求，需简单预处理； 飞灰产生量大； 操作技术要求较高；
适用范围	垃圾热值较高、政府财力充沛的地区，主要由国企运营	垃圾热值较低、政府财力有限的地区

我国垃圾焚烧炉技术有着两条截然不同的发展路径，其中，炉排炉技术的发展经历了从引进国外设备到引进国外技术国产化的路线，目前我国主要国产炉排炉生产企业及技术来源如下表所示：

公司	炉型	技术来源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逆推式炉排炉	德国马丁公司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段式炉排炉	日本三菱重工株式会社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段式炉排炉	日本三菱重工株式会社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多级液压炉排炉	比利时西格斯公司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逆推往复式炉排炉	德国马丁公司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倾斜往复式阶梯炉排	比利时西格斯吉宝科技集团
上海康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R-10540 型炉排炉	日立造船株式会社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VONROLL 炉排炉	日立造船株式会社

数据来源：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而循环流化床技术则是我国自行开发的、符合中国国情的、拥有我国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垃圾焚烧炉技术，目前该技术主要为中科通用和浙江大学热能工程研究所所掌握。

3、垃圾焚烧发电市场参与主体

国内从事垃圾焚烧发电的投资商，大致可以分为如下四类：

(1) 政府主导型企业

由地方政府出资建设垃圾发电项目，企业作为政府建设这一项目的平台。如：上海环境集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652）、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北京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323）、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2）专业投资运营型企业

引进他人的技术、专注于以 BOT 模式建设和运营垃圾发电项目的企业。该类企业以运营管理为主，如：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金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826）、创冠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57.HK）等。

（3）工程投资型企业

使用独立开发的技术，为垃圾发电项目提供从工程建设到运营管理服务的企业。该类企业以工程建设为主，如百玛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锦江集团、中科通用、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动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温州伟明集团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等。

（4）中介、咨询公司

仅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咨询或提供中介服务的企业，如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通用技术咨询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济邦咨询有限公司、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等。

4、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前景

我国垃圾处理的指导性原则是“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垃圾焚烧发电可使垃圾体积减小 90%，重量减轻 80%，是对垃圾进行减量最为彻底的一种方式。从国家政策方面，一系列有利于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的政策、规划等的密集出台，都表明了国家对垃圾发电的支持态度。201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要求“推广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加快存量垃圾治理”。201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出台《关于完善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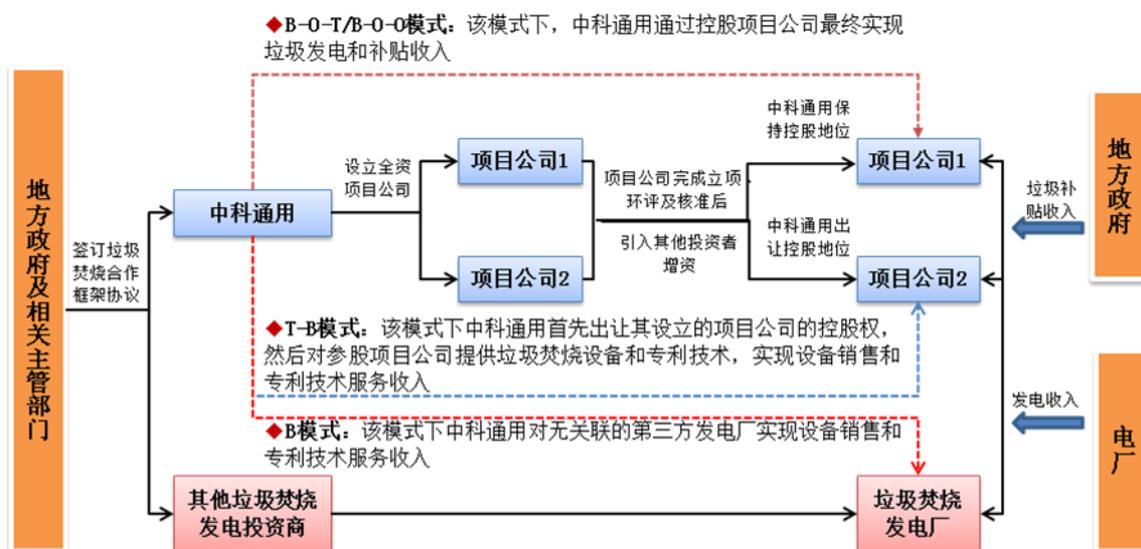
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要求自 2012 年 4 月起，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这一指导价格普遍高于国内多数地方目前执行的标杆电价，对于促进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发展和规范行业运营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激励。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将新建 58 万吨/日，投资总额预计为 2636 亿元，此数据相比“十一五”的规划投资额 863 亿元增加 205.48%，相比“十一五”的实际投资额 561 亿元增加 369.88%，对应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36.27%，同时规划中也明确到 2015 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35% 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要达到 48% 以上，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四）中科通用业务模式

中科通用的主要经营模式为：（1）中科通用凭借其循环流化床的技术优势和优良的工程业绩与当地政府就垃圾发电项目建设达成框架性协议；（2）根据框架性协议的约定，中科通用投资设立一家全资或者控股的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与政府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完成项目前期的立项、环评等工作；（3）为了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问题，中科通用通常以增资的方式引入其他投资者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项目公司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中科通用对项目公司保持控股地位，另一种是中科通用对项目公司不保持控股地位，中科通用成为参股股东；（4）此后，中科通用再向项目公司出售垃圾焚烧设备并提供专利技术服务。

除对中科通用自身设立的项目公司提供设备和专利技术外，中科通用还向其他垃圾焚烧投资商设立的垃圾发电厂提供垃圾焚烧设备和技术服务。中科通用主要经营模式如下图所示：



从上图中可以看出，中科通用的经营模式可以细分为三类：

1、B-O-T/B-O-O 模式

中科通用采用的 BOT（“建设—经营—转让”）模式和 BOO（“建设—经营—拥有”）模式的相同点在于都是通过对控股子公司的建设及建设完成后的运营来实现垃圾处理补贴收入和发电收入，不同点在于 BOT 模式下当特许权期限届满时，中科通用需将项目公司无偿移交给政府，而 BOO 模式下中科通用不需将项目公司移交给政府，仅需与当地政府重新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即可继续运营该项目公司。

2、T-B 模式

中科通用 T-B 模式的“T”主要是指中科通用转让其根据与当地政府签订的垃圾焚烧框架协议而设立的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控制权的转让主要是为了引进第三方投资者以满足项目公司资金建设的需要；“B”主要是指中科通用随后向参股的项目公司销售垃圾焚烧设备并提供专利技术服务，此处的“B”仅是指提供垃圾焚烧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中科通用不负责土建工程部分。

3、B 模式

该模式主要是指向其他垃圾焚烧投资商设立的垃圾发电厂提供垃圾焚烧设

备和技术服务。

中科通用不同的经营模式对比如下：

模式简称	模式比较			
	业务范围	实施资金	项目公司权属	收入来源
BOT/ BOO	建设期和运营期 服务	主要来源于中科通用 自有资金	中科通用	垃圾处理补贴收 入和发电收入
TB	建设期服务	主要来源于中科通用 引入的第三方投资者	中科通用引入的 第三方投资者	垃圾焚烧设备销 售和专利技术服 务收入
B	建设期服务	其他垃圾焚烧投资商	其他垃圾焚烧投 资商	垃圾焚烧设备销 售和专利技术服 务收入

七、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科通用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房产证核发 日期	用途	抵押情况
京房权证海其移 字第 0102278 号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 街 3 号	1387.74	2007-04-03	办公楼	已抵押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科通用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占用两宗土地，其中，中科通用公司本部办公房产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京海国用 2008 转第 4402 号	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287.15	出让	2054-02-18	已抵押

另外一宗土地由中科通用控股子公司伊春中科占用，用于建设伊春中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伊春中科已取得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关于伊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黑国土资预审字[2010]185号），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伊春中科正在就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相关手续。交易对方中同时担任中科通用高级管理人员的杨坚、姜鸿安、曹俊斌及唐学军承诺，将敦促伊春中科尽快取得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并对因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形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于伊春中科工程建设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2、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科通用拥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有效期至
1	4366491	中科通用	第 37 类：工程进度查核；建筑施工监督；管道铺设和维护；建筑；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锅炉清垢与修理；炉子维修；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建筑结构监督；喷涂服务。	2018-05-06
2	4366602	中科通用	第 40 类：废物处理（变形）；垃圾及废料销毁；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能源生产；空气净化；锅炉制造。	2018-05-06
3	4366600	中科通用	第 42 类：建筑咨询；建筑制图；建设项目的开发；建筑学；环境保护咨询；工程绘图；科研项目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技术研究；工程。	2018-05-06
4	4621604		第 42 类：建筑咨询；建筑制图；建设项目的开发；建筑学；环境保护咨询；工程绘图；科研项目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技术研究；工程。	2018-12-13
5	4621605		第 40 类：废物处理（变形）；垃圾及废料销毁；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能源生产；	2018-12-13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有效期至
			空气除臭；空气净化；锅炉制造。	
6	4621606		第 37 类：工程进度查核；建筑施工监督；管道铺设和维护；建筑；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锅炉清垢与修理；炉子维修；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建筑结构监督；喷涂服务。	2018-12-13
7	4621607		第 11 类：锅炉（非机器部件）；窑；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炉子（燃烧器）；进水装置；燃气锅炉；蒸汽锅炉（非机器部件）；焚化炉；蒸汽发生设备；耐火陶土制炉灶配件。	2018-02-20
8	6195368		第 7 类：锅炉管道（机器部件）；电站用锅炉及其辅助设备；锅炉给水调节器；垃圾处理装置（废物）；废物处理装置；废弃食物处理机；污物粉碎机；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垃圾处理机；垃圾压实机。	2020-01-13
9	6195383		第 40 类：锅炉制造；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	2020-03-20
10	6195384		第 38 类：信息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子邮件；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的出租；提供因特网聊天室；语音邮件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	2020-03-20
11	6195385		第 37 类：锅炉清垢与修理；建筑施工监督；建筑；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建筑结构监督；工程进度查核；管道铺设和维护；炉子维修；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2020-03-27

3、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换热器	发明	ZL 00 1 00027.6	中科通用	2000 年 1 月 5 日
2	利用废碱渣进行	发明	ZL2004 1 009477.2	中科通用	2004 年 8 月 24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烟气脱硫的方法				
3	一种污泥干燥焚烧处理方法	发明	ZL 2006 1 0113411.7	中科通用	2006年9月27日
4	焚烧生物质燃料的链条炉的炉排保护方法及其专用装置	发明	ZL 2006 1 0165372.5	中科通用	2006年12月19日
5	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用防窜气方法、外置式过热装置	发明	ZL 2010 1 0161553.7	中科通用	2010年4月27日
6	阻滞二噁英类物质生成的阻滞剂加入系统	发明	ZL200910217535.3	中科通用	2009年12月31日
7	辐射燃烬的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锅炉	发明	ZL200910215834.3	中科通用	2009年12月30日
8	水冷振动输渣机	实用新型	ZL 2005 2 0001254.1	中科通用	2005年1月21日
9	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除灰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5 2 0001255.6	中科通用	2005年1月21日
10	高、低温过热器分置式垃圾焚烧炉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70000.1	中科通用	2007年7月31日
11	一种气体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114245.7	中科通用	2008年6月3日
12	固体焚烧炉给料机锁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114244.2	中科通用	2008年6月3日
13	用于污泥和垃圾混烧的 CFB 焚烧锅炉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122828.4	中科通用	2008年9月28日
14	一种抑制二噁英生成的中温脱氯垃圾焚烧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234026.2	中科通用	2008年12月31日
15	螺旋输料机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09983.7	中科通用	2009年7月13日
16	螺旋推进器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09984.1	中科通用	2009年7月13日
17	冷灰器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0985.6	中科通用	2009年7月13日
18	锅炉热灰处理系	实用	ZL 2009 2 0109986.0	中科通用	2009年7月13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统	新型			
19	辐射降温冷却室	实用新型	ZL2009 2 0350767.1	中科通用	2009年12月30日
20	辐射燃烬的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锅炉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92693.0	中科通用	2009年12月30日
21	转向风室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350905.6	中科通用	2009年12月31日
22	外置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350904.1	中科通用	2009年12月31日
23	垃圾焚烧炉尾部受热面的清灰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350903.7	中科通用	2009年12月31日
24	抑制二噁英类物质生成的垃圾焚烧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350906.0	中科通用	2009年12月31日
25	垃圾渗沥液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62067.7	中科通用	2011年5月18日
26	炉膛风帽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14921.4	中科通用	2010年11月19日
27	垃圾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12078.6	中科通用	2010年11月17日
28	无害化的工业化固体废弃物焚烧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8635.5	中科通用	2010年10月28日
29	水冷排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85474.4	中科通用	2010年10月26日
30	兼具烟气脱酸与阻滞二噁英生成的垃圾焚烧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06731.0	中科通用	2010年8月26日
31	垃圾渗滤液的膜浓缩液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20434252.7	中科通用	2011年11月4日
32	垃圾破袋及筛分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 201120435088.1	中科通用	2011年11月4日

(三) 专利实施许可

1、中科通用对 TRIL 的专利实施许可

(1)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签订》

2008年7月23日，中科通用（“许可人”）与 TRIL（“被许可人”）、北京保世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授予 TRIL 如下一揽子专利许可（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已过期的专利不再列入）：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换热器	发明	ZL 00 1 00027.6
利用废碱渣进行烟气脱硫的方法	发明	ZL 2004 1 0009477.2
一种污泥干燥焚烧处理方法	发明	ZL 2006 1 0113411.7
焚烧生物质燃料的链条炉的炉排保护方法及其专用装置	发明	ZL 2006 1 0165372.5
水冷振动输渣机	实用新型	ZL 2005 2 0001254.1
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除灰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5 2 0001255.6
高、低温过热器分置式垃圾焚烧炉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70000.1

双方约定：由中科通用授予 TRIL 一项不可撤销的许可，允许被许可人在地区内使用知识产权，包括根据被许可人自行决定将该等使用权进一步分许可给被许可人享有 15% 股权以上的任何实体。未经被许可人事先书面同意，在协议存续期间内，许可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授予任何一方在地区内使用知识产权的许可和/或分许可，但许可人仍可以在中国境内做出下列许可：

（1）许可股东中科天宁（中科通用原股东）及中科天宁的股东中科集团使用知识产权；

（2）许可任何第三方仅就中国政府投资或资助的位于（i）中国北京或（ii）许可人和被许可人约定的中国其他地方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而使用知识产权；

（3）每年分别新许可不超过两家第三方各一项许可，就该第三方资助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知识产权，但前提是该等许可的条款和条件不得优于本许可的条款和条件。

双方同时约定：被许可人预先向许可人支付人民币 4000 万元，用于被许可人使用专利技术的许可费。若在协议签订后的 24 个月内，如无论何种原因预付的人民币 4000 万元许可费未完全被使用，则《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对许可人不再有约束力，但被许可人可以在前述 24 个月期满后 6 个月内书面通知要求许可人返还未使用的许可费。

(2)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履行情况

在《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签署的 24 个月内，TRIL 仅通过其控制的常德中联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和四平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分别利用中科通用的知识产权生产了两台焚烧炉，共计四台焚烧炉，两家公司依约向中科通用共计支付专利实施许可费用 2000 万元（从 TRIL 预付专利许可费中扣除）。

按照《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约定，TRIL 在 24 个月内预付的人民币 4000 万元许可费未完全被使用，《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对中科通用不再有约束力。

2012 年 1 月 22 日，TRIL 致函中科通用，要求中科通用将其未使用的预付许可费用余额人民币 2000 万退还给 TRIL，具体付款时间和付款账户另行通知。2012 年 7 月 18 日中科通用致函 TRIL，请其在收到通知函的 30 日内书面告知付款账户以便中科通用办理汇款手续，2012 年 8 月 17 日 TRIL 回函告知付款账户，鉴于预付款的汇出需经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目前中科通用正在积极办理预收知识产权许可费的汇出工作。

2、中科通用对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关于垃圾焚烧炉相关产品的授权

中科通用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将拥有的循环流化床生活垃圾焚烧炉相关产品及专利技术独家授权给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用于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蒙城县、利辛县三县联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根据授权书，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须严守上述产品及专利技术秘密，并不得向第三方扩散。

上述授权涉及的循环流化床生活垃圾焚烧炉产品分别获得以下认证及知识产权注册、登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高、低温过热器分置式垃圾焚烧炉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70000.1
换热器	发明	ZL 00 1 00027.6

八、中科通用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有关批复文件

中科通用公司本部不涉及立项、环评等报批事宜。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中科通用控股的 7 家子公司中 6 家尚处于筹建阶段, 仅伊春中科处于在建状态。伊春中科已分别取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印发的《关于伊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黑发改新能源[2011]1697 号) 以及《关于伊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黑环函[2008]357 号), 立项及环评手续齐备。

九、本次交易不需中科通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科通用 80.36% 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 盛运股份持有中科通用 10% 股权, 因此本次交易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 无需中科通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中科通用的公司章程, 不存在其他转让前置条件。

十、中科通用所属资产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 中科通用作为保证人为其持股 30% 的参股子公司安庆中科按照持股比例对其银行借款提供了如下保证:

《保证合同》 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金额 (万元)	对应的《贷款 合同》编号	保证期间
2010310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石化支行	安庆中科	5,940	2010010	主合同项下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止

备注: 保证合同对应的主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

中科通用承诺,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 除上述担保或保证外, 中科通用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 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中科通用承诺，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科通用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十二、核心竞争优势及持续盈利能力

（一）技术优势

中科通用是国内最早研发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技术的企业之一，以中国科学院循环流化床清洁燃烧技术的研究成果为基础，中科通用积极参与国家能源和环保领域重大科技攻关等项目的研发，2008年中科通用承担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子课题《阻滞生活垃圾焚烧过程中二噁英类生成的成套设备开发与工程示范》，成功将垃圾焚烧尾气中二噁英削减一个数量级。2012年中科通用承担了国家高科技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子课题《生活垃圾中有色金属高效分选技术研发》，通过开展该课题的研究，减少垃圾焚烧过程中可促进二噁英类生成的铜铝等有色金属，从源头阻断有色金属对于二噁英的催化作用。

经过二十余年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的研发，中科通用目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专利逾30项，其中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发电锅炉的外置式“换热器”以及“利用废碱渣进行烟气脱硫的方法”等7项获国家发明专利。中科通用所获国家发明专利中的“外置式换热器技术”被国家建设部批准为“首批推广应用技术产品”，列入城乡建设推广应用技术第一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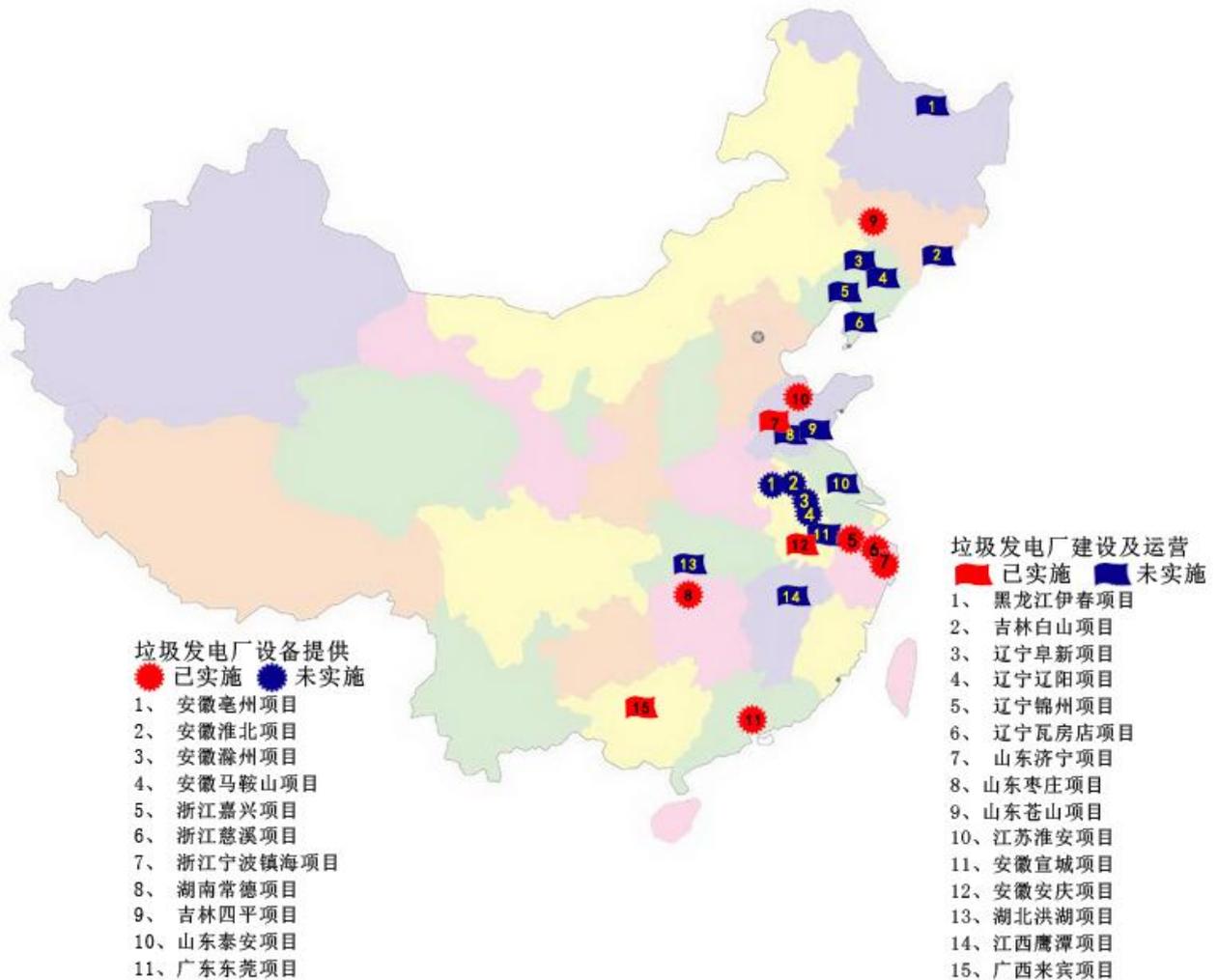
此外，中科通用还投入了大量精力对有关公司中、远期发展的前瞻性技术问题进行研究，与多家大学、科研院所合作，对工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组织技术攻关并开展相关科研工作。

（二）业绩和品牌优势

中科通用自设立以来就致力于垃圾焚烧发电的相关研发，经过二十三年不断积累，已经形成了适应市场发展的研发创新、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体系。中科通用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及设备不断发展，已经形成了日处理400吨到2000吨规模的成熟配套技术和设备。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科通用以BOT或BOO模式与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签订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有15

份，根据已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中科通用已设立了 13 个项目公司负责垃圾焚烧发电投资、建设及运营，其中 3 个项目已完成建设¹，10 个项目公司尚未完成建设。此外，中科通用还签订了 11 份垃圾焚烧项目的设备和专利技术提供合同或战略合作协议，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7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设备和专利提供已实施完成。

中科通用工程业绩图



¹ 在已完成建设的 3 个项目公司中，中科通用都是通过引进其他垃圾焚烧发电投资商完成的，中科通用对上述项目公司提供的是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和技术服务。

（三）人才优势

1、优秀的管理团队

作为较早从事垃圾焚烧发电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队，管理层不仅拥有长期丰富的专业技能和行业经验，而且具有较强的企业管理和实践经验，市场敏感性强、发展意识超前、发展思路清晰，并形成一整套适合自身发展的经营管理制度。

2、有效的团队协作

中科通用已经成功组建了贯穿项目研发、设计、工程管理、现场调试以及电厂运营全产业链条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队伍，在循环流化床、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锅炉改造及烟气净化脱硫除尘等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人才优势。中科通用目前的研发队伍有 28 人，其中研究员 2 人，高级工程师 21 人，具有研究生学历的 6 人，博士学历的 2 人。团队的有效合作保证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十三、本次交易的预评估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预估值及估值方法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阶段，评估机构已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预估；待正式评估阶段，评估机构将会采取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加以验证。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中科通用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66,181.12 万元，交易标的的预估值为 53,183.15 万元。

（二）本次预估的基本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

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估值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估值时需根据委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中科通用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中科通用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中科通用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中科通用未来预测期内的新增产能投资能够与企业提供的在建项目、计划投建项目的投资规划、可研报告、投资概预算等资料匹配，按期正常实施。

（6）在未来的经营期内，中科通用的各项期间费用构成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

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7) 本次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估值目的，确定本次估值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三) 收益模型及参数的选取

1、基本模型

本次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I: 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d: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e: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f: 无风险报酬率;

r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t: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四) 估值增值较高的原因

本次预估, 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值较大, 主要原因是企业未来增长潜力较高, 而构成企业未来增长潜力的因素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国家政策推动行业高速发展

在城市化进程中, 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 城市生活垃圾也在不断增长, 大量的垃圾堆放, 不仅影响市容整洁, 而且污染环境, 滋生病菌, 传染疾病。通过简单填埋的方式处理垃圾, 虽然投资少, 处理量大, 但需要占用大量土地资源, 实质上并不能减少垃圾体积, 且处理不当很可能造成二次污染。通过焚烧发电的方式处理垃圾, 可以在较为安全地处理垃圾的同时, 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经过焚烧, 可以使垃圾体积减少 90%, 重量减轻 80%, 然后再将显著缩容后的垃圾进行填埋, 既能节约土地资源, 又能清洁环境。

(1) 垃圾发电的经济效益

近年来,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市人口的广泛聚集, 我国电力产业任务艰巨。电力供应紧张, 而用电需求却在高速增长。煤、石油等自然资源不可再生且分布不均, 使得电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长距离输电。通过城市生活垃圾发电, 就地取材, 变废为宝, 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电力供应紧张的压力, 节约长距离输变电的成本。据国家环保总局预测, 到 2015 年我国城市每年将产生生活垃圾 2.1 亿吨。按 3 吨垃圾相当于 1 吨标准煤计算, 如果全部用来发电, 每年可节约标准煤 7000 多万吨。目前, 我国超过 80% 的城市生活垃圾只是经过简单的填埋处理。据预计, 到 2020 年中国将新增垃圾发电装机容量 330 万千瓦左右, 按每千瓦 4500 元的设备造价计算, 中国垃圾发电市场容量为 149 亿元人民币。

可见，垃圾发电行业经济效益可观，市场空间较大，发展潜力值得期待。

(2) 垃圾发电的社会效益

垃圾焚烧发电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垃圾发电能够变废为宝，在处理城市生活垃圾，释放城市土地资源，减少病菌滋生载体，改善居民生活质量等方面为我们的生活环境及社会文明的进一步优化升级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垃圾发电行业从需求角度的倒逼效应，培养和提升城市居民垃圾分类整理意识，塑造和增强环卫工作者垃圾综合管理理念，符合科学发展观的战略路径及全面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具有广泛而深刻的社会意义。另一方面，垃圾发电行业的发展，可以促进垃圾分类回收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全面提高垃圾处理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创造众多就业岗位，服务社会，提升城市形象和区位优势。

(3)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连续发布旨在鼓励焚烧发电项目的利好政策。2012年3月，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提出进一步规范垃圾焚烧发电价格，完善垃圾焚烧发电费用分摊制度，切实加强垃圾焚烧发电价格监管等举措，对规范和指导垃圾发电行业具有重要意义。2012年4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中又明确垃圾处理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因地制宜地选择先进适用的技术，有条件的地区应优先采用焚烧等资源化处理技术。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规划等密集出台，使更多的资本开始向垃圾发电以及上下游行业集中，也为在这一行业躬耕多年的中科通用带来了更大的发展机遇。

2、成熟领先的技术是企业不断向前发展的动力

中科通用在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固体废弃物焚烧发电处理、烟气净化处理等技术领域具有很强的研发能力，其核心技术在国内外均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开发研制的国产化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及成套设备的逐年大型化、规模化，标志着公司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与设计能力的迅速提高，系统设备的加工制作水平日趋成熟。

3、核心竞争力突出，市场、技术、管理能力各方面优势显著，成为企业高速发展的重要保障

(1) 广泛的市场布局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中科通用市场布局已遍布全国，在东北、山东、安徽、江苏、浙江等地具有领先优势。目前，中科通用作为垃圾焚烧设备集成商已实施完成的项目共有 10 个，此外还有 16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待实施，优良的工程业绩、过硬的技术和产品质量，使中科通用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高端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

(2) 雄厚的研发实力

中科通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专利逾 30 项，其中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发电锅炉的外置式“换热器”等 7 项获国家发明专利。中科通用长期聘请在国内外极具影响力的院士、博士等组成专家顾问团队，适时研讨有关公司中长期技术发展的前瞻性问题，并与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浙江大学等密切合作开展多项科研课题，及时对工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组织技术攻关。

(3) 专业的研发和管理团队

中科通用现有循环流化床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系统、烟气净化处理系统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 28 人，其中研究员 2 人，高级工程师 21 人，具有研究生学历的 6 人，博士学历的 2 人，团队的有效合作保证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通过以上分析，鉴于垃圾发电行业的特殊性和未来的发展潜力，垃圾发电及其核心设备的研发将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中科通用作为垃圾发电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在整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环境下，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预期的增长对企业价值的影响相对较大，故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有较大的增幅是科学合理的。

十四、中科通用股权最近三年进行评估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中科通用股权最近三年内曾进行过三次评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结论及最终评估结果的选取	最终增资或者交易价格	评估机构
中科通用增资扩股评估，出资额由760万增加至2,000万（以下简称“增资评估”）	2009年9月30日	截至2009年9月30日，中科通用净资产为2051.78万元，资产基础评估后为净资产6,042.3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94.49%；收益法评估后全部股权价值为5,207.4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53.80%；本次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果；	按照出资额折算，本次增资价格对应的中科通用净资产价值为7,6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率为270.41%	中企华
紫金投资将所持中科通用11%股权转让给盛运股份（以下简称“第一次股权转让评估”）	2010年8月31日	截至2010年8月31日，中科通用净资产为15,221.22万元，资产基础评估后为净资产23,027.7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1.29%；收益法评估后全部股权价值为28,000.6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83.90%；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果；	按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折算，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中科通用全部股权价值为40,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率为162.79%；	中联评估
中科天宁将所持中科通用14%股权转让给蔡桂兴（以下简称“第二次股权转让评估”）	2010年8月31日	截至2010年8月31日，中科通用净资产为14765.19万元，资产基础评估后为净资产22,555.2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2.76%；收益法评估后全部股权价值为28,298.9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91.66%；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果；	按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折算，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中科通用全部股权价值为40,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率为170.91%；	中联评估

（一）最近三年股权评估增资或交易选取的评估方法存在差异的说明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增资评估中中企华选取了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果，而在第一次股权转让评估和第二次股权转让评估中中联评估则选取了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中企华和中联评估在各自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增资评估中，中企华认为：中科通用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中科通用向各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的设备销售和技术服务收入，而每个项目的周期通常是 2-3 年，项目完工后需重新寻找新的项目，从持续经营的角度分析，中科通用没有稳定的客户群，而在收益法预测中，中科通用只能根据内部考核的标准进行测算，没有实际的合同和固定的客户群作为支撑，是在完全考虑能够完成上级交给的工作计划的基础上进行预测的，评估师认为中科通用这种以项目收入为主体的收入预测与实际收入存在较大的弹性，不适宜采用收益法，所以最终选取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2、第一次股权转让评估和第二次股权转让评估中，中联评估认为：中科通用从事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系统的生产及安装业务，而该种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先进的技术、丰富的经验及大量的科研人员。中科通用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形成了稳定的经营模式、技术团队及一定的市场知名度，资产基础法无法合理体现该部分价值，因此最终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二）本次预估值采用的评估方法及预估值与前次评估值差异说明

1、本次交易预估值采用收益法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中科通用全部股东权益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预估，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中科通用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66,181.12 万元。

中科通用经过增资及收益积累，资金状况实现较显著好转，项目开展、合同承接等已逐渐规范和稳定，故对中科通用未来盈利能力进行预测已具备一定的业绩支撑和市场保证。近年来，中科通用在项目运作和开发方面已实现较可观的成绩，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科通用作为垃圾焚烧设备集成商已实施完成的项目共有 10 个，此外还有 16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待实施。从已完成及正在运作的项目来看，中科通用已具备较强的开发及运营垃圾发电工程总包项目并盈利的能力；从已储备待运作的项目来看，中科通用的市场保有和拓展能力正在逐渐巩固和增强，服务多元化及标准化程度正在不断发展和提升。

考虑到中科通用的企业价值与其受益于技术研发、市场开拓、项目运作、经

验积累等因素的盈利能力之间的相关性更为密切，选用收益现值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中科通用企业价值，故本次交易预估值选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2、本次预估值与前次评估值差异说明

对于本次交易预估值较增资评估、第一次股权转让评估和第二次股权转让评估的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评估师说明如下：

(1) 本次预估增值基于中科通用近三年资本积累的正效应

增资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9月30日，该时点中科通用注册资本为760万元，账面净资产为2,051.78万元。而第一次股权转让评估和第二次股权转让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8月31日，该时点中科通用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账面净资产为15,221.22万元；本次预估基准日为2012年9月30日，该时点中科通用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账面净资产为21,992.21万元。可见，中科通用近三年资本积累速度较快，注册资本及留存收益都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中科通用业务发展及业绩增长得到更加可靠、更加可持续的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的支持和保障。基于中科通用近三年资本积累产生的正效应，故本次预估值较第一次股权转让评估和第二次股权转让评估的评估值应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2) 本次预估增值受益于中科通用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

本次交易预估与第一次股权转让评估和第二次股权转让评估的时间间隔较远，由于专利许可收入的提升及成本管理效率的提升，中科通用2011年已实现的净利润较第一次股权转让评估和第二次股权转让评估的预测值已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另外本次预估值应的盈利预测的净利润与第一次股权转让评估及第二次股权转让评估的预测净利润也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第一次股权转让评估	2,473.99	2,715.90	3,230.49	3,232.32	3,232.32	3,232.32

第二次股权转让评估	2,434.70	2,675.01	3,230.49	3,232.32	3,232.32	3,232.32
本次交易预估	4,207.73	5,000.00	6,700.00	8,300.00	8,900.00	9,300.00

备注：上市盈利预测数据为中科通用公司本部数据。

2012年1~9月中科通用本部未经审计的净利润约为3,013.12万元，这一利润水平已较大幅度超过第一次股权转让评估和第二次股权转让评估对于2012年全年的净利润预测，可见中科通用盈利能力较第一次股权转让评估和第二次股权转让评估的盈利能力有大幅提升，故本次预估值较前两次评估值增值较大。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属于装备制造行业，主要从事制造和销售输送机械与环保机械产品。上市后，本公司积极布局垃圾发电产业链，除参股中科通用 10% 股权外，还通过参控股的形式投资了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及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三个垃圾发电厂，积极进军垃圾发电运营领域。此外，本公司还设立了桐庐盛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桐庐垃圾发电 BOT 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工作。

中科通用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的研发、设计和工程管理，是国内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技术领先、工程业绩优良、成长性良好的环境工程技术公司。在二十余年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技术以及垃圾焚烧发电系统技术与设备的研发、工程应用过程中，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科通用在设备制造及工程设计与管理方面形成优势互补，上市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垃圾焚烧解决方案，从而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竞争优势，确立上市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通用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得以提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对方承诺的中科通用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700 万元、8,300 万元和 8,900 万元。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盈利承诺顺利实现，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竞争实力将显著增强，本次交易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同时随着业务协同效应

的体现和产业链整合效应的凸显，未来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良好。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股数 (万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 例
开晓胜	9,219.40	36.12%	-	9,219.40	30.49%
开琴琴	200	0.78%	-	200	0.66%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464.74	9.66%	-	2,464.74	8.15%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000.00	7.83%	-	2,000.00	6.61%
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	11,643.077	45.61%	-	11,643.077	38.50%
赣州湧金等 5 名法人或有 有限合伙企业	-	-	2,115	2,115	6.99%
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	-	-	1,241	1,241	4.10%
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 资者	-	-	1,358	1,358	4.49%
合计	25,527.217	100.00%	4,714	30,241.217	100.00%

备注：上述配套融资后的股本结构测算是基于以下几点：

- 1、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 2、假定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盛运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06 元/股）。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开晓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同时，本次交易实施后，交易对方并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也未在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与中科通用存在关联交易情形，最近两年上市公司与中科通用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销售商品	环保设备	市场定价	2,676.84	3.88	6,512.60	15.35
接受劳务	工程设计	市场定价	350.00	72.92	-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通用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得以彻底消除，从而可以有效的减少关联交易，有效的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程序及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根据交易对方与盛运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于交易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后成立，经盛运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立即生效。

（一）已经获得的批准程序

本预案已由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 1、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此外，审计或评估进展也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

2、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二) 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科通用 80.36%股权,经初步预估,中科通用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66,181.12 万元,增值率为 212.29%。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协商确定。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需要考虑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此外,虽然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可能较预估值存在一定幅度的差异。

(三) 盈利预测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盈利预测审核。预案中披露的初步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与最终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盈利预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同时,拟购买资产的收入确认受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建设进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可能导致本预案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据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中部分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若该部分交易对方在股份锁定期满将股份进行出售,同时不愿以现金进行补偿,则盈利预测补偿面临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通用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中科通用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盛运股份和中科通用仍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融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中科通用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防范整合风险，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董事会将选派相关人员担任中科通用董事会成员，以把握和指导中科通用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

2、保持中科通用管理团队的稳定，维持中科通用目前的业务模式、机构设置、日常管理制度，避免其业务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

3、将中科通用的客户管理、媒体管理、业务管理纳入到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保证公司对中科通用业务资源和经营状况的掌握。

4、将中科通用的财务管理纳入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防范中科通用的运营、财务风险。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中科通用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盛运股份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中科通用在技术和渠道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中科通用的竞争力，

以便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六）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垃圾发电是处理生活垃圾、循环利用资源的环保行业，国家长期以来给予政策支持扶持，但不排除因行业政策调整影响垃圾发电企业利润从而导致垃圾发电厂建设需求下降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中科通用享有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中科通用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则中科通用存在无法继续享有税收优惠的风险。

3、项目质量风险

中科通用所承建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般为市、县级环卫部门的重点项目，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尤为重要。由于垃圾焚烧发电过程中可能产生毒性很强的致癌物质——二噁英，因此受到社会公众尤其是垃圾焚烧发电厂附件居民的高度关注，一旦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出现污染的情况，将会对中科通用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影响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中科通用循环流化床技术科技含量较高，其中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发电锅炉的外置式“换热器”以及“利用废碱渣进行烟气脱硫的方法”等核心工艺和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上述工艺和技术掌握在中科通用少数核心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手中，中科通用核心技术人员及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	是否持有中科通用股份	是否参与本次交易	股份锁定期
姜鸿安	技术副总裁	是	是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曹俊斌	营销副总裁	是	是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董江华	总裁助理	是	否	未参与本次交易
赵虎军	技术总监	否	否	未参与本次交易
王福核	技术部 总经理	是	是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韩小武	技术部 副总经理	是	是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李咏梅	技术部处长	是	是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马长永	技术部 高级主管	是	是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周生阳	项目管理部 总经理	否	否	未参与本次交易
狄小刚	项目管理部 处长	是	是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郑凤才	物资供应部 总经理	是	是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张益	市场发展部 副总经理	是	是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为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中科通用已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为期两年的竞业禁止协议。此外，中科通用在制定薪酬激励政策时，也充分体现了向核心技术人员倾斜的原则。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科通用尚未发生因技术人员流失导致技术泄密的情况。尽管如此，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性，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中科通用技术保密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本公司作为中科通用的控股股东，将敦促中科通用与上述核心人员签订更长期限的聘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此外，本公司将制定更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使公司发展与个人利益紧密联系，以保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

5、未来运营垃圾发电厂无法取得经营资质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科通用的控股子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处于建设阶段，尚未进入运营阶段。按照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单位，应当申请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并按照资质证书的规定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根据中科通用业务发展规划，上述项目进入运营阶段后，中科通用及控股子公司将依照相关法规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但最终能否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6、部分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科通用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占用两宗土地，其中控股子公司伊春中科占用的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取得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关于伊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黑国土资预审字[2010]185 号），但是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若由于相关原因，该宗土地办理权属证明文件的进展缓慢，将对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股票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盛运股份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盛运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

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2、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预案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本次交易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报告等将不迟于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时公告。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也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对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测试均作出了相应安排，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五、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中科通用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说明
赣州湧金、上海博融、第一创业、重庆圆基、李建光、褚晓明、崔淑英、狄小刚、高军、戈有慧、李坚、马长永、孙广藩、孙景洲、唐学军、严勇、薛齐双、周义力、周彤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持有中科通用股权不足 12 个月
杨坚、姜鸿安、曹俊斌、郑凤才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交易对方为中科通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愿锁定 36 个月
蓝金立方、彭胜文、朱育梁、张农、杨丽琴、张益、张宏文、盛来喜、沈文琦、陈建国、付世文、王福核、翟华、戴立虹、张京平、徐晓春、韩小武、康忠、李咏梅、蒋宏利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已满 12 个月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股份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本公司已聘请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交易标的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对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公司已经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同时，本公司已经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作为本次盛运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和《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盛运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盛运股份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备忘录 13 号》、《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华泰联合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及由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及标的资产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即中科通用 80.36% 股权的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净值协商确定,且标的资产的价格不高于该评估净值,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公司向中科通用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12 年 8 月 28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盛运股份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本预案公布之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中科通用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登记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除中科通用市场部副经理张益、中科通用监事都权峰妻子王开英、中科通用股东李建光的父亲李福静及妻子王颖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张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张益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2012 年 3 月 16 日	卖出	2,000	5,000
2012 年 3 月 19 日	卖出	1,000	4,000

2012年3月21日	卖出	2,000	2,000
2012年5月11日	卖出	1,000	1,000
2012年6月15日	卖出	1,000	0

张益已做出声明：“本人未参与盛运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策过程，盛运股份停牌前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卖出盛运股份挂牌交易股票是基于盛运股份载明的公开信息，不存在利用内部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不属于内幕交易。”

张益承诺：“至盛运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盛运股份的股票。在盛运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买卖股票。”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张益在盛运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减持盛运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二）李福静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李福静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2012年7月20日	卖出	50,000	849,579
2012年7月25日	卖出	289,575	560,004
2012年7月26日	卖出	560,004	0

李福静已作出声明，“本人未参与盛运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策过程，在盛运股份停牌前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卖出盛运股份挂牌交易股票是基于盛运股份载明的公开信息及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不属于内幕交易。”

李福静承诺：“至盛运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日，

本人不再买卖盛运股份的股票。在盛运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买卖股票。”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李福静在盛运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减持盛运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三）王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王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2012年7月10日	卖出	354,050	0

王颖已作出声明，“本人未参与盛运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策过程，在盛运股份停牌前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卖出盛运股份挂牌交易股票是基于盛运股份载明的公开信息及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不属于内幕交易。”

王颖承诺：“至盛运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盛运股份的股票。在盛运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买卖股票。”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王颖在盛运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减持盛运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四）王开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王开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2012年7月24日	买入	800	800
2012年7月26日	买入	700	1,500
2012年8月1日	卖出	1,000	500

王开英已作出声明，“本人未参与盛运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策过程，在盛运股份停牌前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买入和卖出盛运股份挂牌交易股票是基于盛运股份载明的公开信息及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不属于内幕交易。”

王开英承诺：“本人愿意将上述买入和卖出盛运股份挂牌交易股票所得收益归由盛运股份享有。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盛运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盛运股份的股票。对于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尚持有的盛运股份 500 股股票，本人自盛运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卖出该等股票所得收益仍归由盛运股份享有。盛运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买卖股票。”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王开英在盛运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盛运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三、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8 月 28 日起开始停牌。本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14.14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2 年 7 月 30 日）收盘价为 13.56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2 年 7 月 31 日至 2012 年 8 月 27 日期间）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4.28%。

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深证综指（399106.SZ）累计跌幅 1.10%，创业板指数（399006.SZ）累计涨幅 4.95%。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 C 类制造业中的 C71 普通机械制造业，归属于机械设备板块（399138.SZ）。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机械设备板块指数（WIND 证监会行业指数）累计跌幅为 0.96%。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综指（399106.SZ）、创业板指数（399006.SZ）和机械设备指数（399138.SZ）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

开晓胜

杨建东

何勇兵

王仕民

汪 玉

胡凌云

宋 常

潘天声

贾晓青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 10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盖章页）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10 月 23 日